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具体转让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转让情况。如果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转让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

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五、发行人作为一家金融控股企业，旗下从事金融业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与证券、信托、创投市场景气度和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和风险防范体系不能及时、完全地应对市场变化而在金融市场发生波动时遭受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水平和营收能力。

六、发行人面临金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证券业务方面，我国证券公司的盈利主要集中于传统的证券经纪、投资银行和证券自营业务，同质化情况较为突出，形成了证券公司数量偏多，绝大多数的证券公司规模过小、资本实力偏弱的格局，各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虽然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结束后，部分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能力，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证券行业的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信托业务方面，在金融混业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业、基金业、保险业等过去与信托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金融行业，现在可以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与信托业形成正面竞争，传统信托业务领域的竞争越发激烈。监管层对政信、银信合作等的监管日益严格，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限制了信托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经济下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利率市场化造成的市场风险、个别信托公司兑付危机带来的声誉风险都对信托公司发展不利。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8.56%、68.78%、65.34%和 65.18%，资产负债

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743.95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 69.97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1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 亿元、长期借款 56.83 亿元、应付债券 405.70 亿元、信托借款 10.28 亿元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84.01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总额符合金融行业发展特性，但若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可能会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328.19 万元、300,351.56 万元、-147,504.80 万元和 327,004.1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来持续为负，将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5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0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10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0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安排	12
四、认购人承诺	1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4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公司概况	2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1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3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63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74
十、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74
十一、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7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79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2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负债情况	121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22
六、或有事项	127
七、资产权利限制	13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4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3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6
第七节 税项	142
一、增值税.....	142
二、所得税.....	142
三、印花税.....	143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	144
二、信息披露机制.....	146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147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150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51
六、企业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151
七、其他规定.....	15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4
一、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154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55
三、违约情形及处置.....	15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161
五、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修改、变更机制及生效条件.....	170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1
第十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7
一、发行有关机构.....	18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0
一、备查文件.....	190
二、查阅地点.....	190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国发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信托	指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营财投资	指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盘门旅游	指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	指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再担保	指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国发置业	指	苏州国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征信	指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人寿	指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	指	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创投保理	指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期债券的登记机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

		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备案管理办法》	指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流通，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转让情况，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转让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68.56%、68.78%、65.34%和 65.18%，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743.95 亿元，包括短期借款 69.97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1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 亿元、长期借款 56.83 亿元、应付债券 405.70 亿元、信托借款 10.28 亿元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84.01 亿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总额符合金融行业发展特性，但若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可能会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328.19 万元、300,351.56 万元、-147,504.80 万元和 327,004.16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来持续为负，将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失误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作为一家涉及多领域的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可能因为项目选择的不慎重和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错误估计而做出不正确的战略决策，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和营收发生损失。

2、市场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金融控股企业，旗下金融子公司经营状况与证券、信托、创投市场景气度和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可能由于资产配置和风险防范体系不能及时、完全地应对市场变化而在金融市场发生波动时遭受损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水平和营收能力。

3、证券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来源单一,以提供通道性质的服务为主,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证券自营等三大传统业务占比较高,且业务、产品同质化经营、低水平竞争问题突出。部分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股东增资及发行上市等措施提升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后进入的外资或其他合资证券公司对中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逐步加深并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形成了新的竞争力量。

虽然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和竞争实力,但随着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扩充资本实力,做大业务规模,加快业务转型与创新等举措谋求快速突破,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新能力,拓展业务范围及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行人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在金融混业的大趋势下,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业、基金业、保险业等过去与信托业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金融行业,现在可以通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或设立子公司等方式与信托业形成正面竞争,传统信托业务领域的竞争越发激烈。监管层对政信、银信合作等的监管日益严格,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同时,限制了信托公司的快速发展。此外,经济下行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利率市场化造成的市场风险、个别信托公司兑付危机带来的声誉风险都对信托公司发展不利。

(三) 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证券业、信托业等金融行业均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我国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对上述行业进行了规范,发行人开展的多项业务都要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发行人可能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而遭受

监管部门的法律制裁和监管处罚，从而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乃至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是涉及证券、信托、创投、银行、担保、保险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发行人旗下各大产业板块的收入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出台重大产业结构调整规划，证券、信托、创投的市场环境可能同时收紧，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审核及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6日，苏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国资产【2020】83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01号文注册。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下第三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名称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一），品种二名称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品种二）。
3	发行方式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品种一和品种二发行规模可互拨，无比例限制。
4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5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6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的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品种二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品种二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或发行人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1	债券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每张100元。
12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13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0日。
16	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30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兑付日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30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4年8月30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9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0	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	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2	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2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基金、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债券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28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30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31	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2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债券发行、登记托管结算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首日：2021年8月27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

缴款日：2021年8月3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交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

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华英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并经公司股东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基金、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发行人计划投资的基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模式	投资标的	投资总额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额
基金投资	晨岭人民币基金	20,000.00	3,000.00 ¹
基金投资	建信战新基金	50,000.00	15,000.00
基金投资	国和基金	10,000.00	3,000.00
基金投资	药明晨壹基金	100,000.00	49,000.00
合计		180,000.00	70,000.00

发行人计划偿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到期日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额
国发集团	交通银行园区支行	20,000.00	2021.09	20,000.00
国发集团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2,000.00	2021.10	10,000.00
合计		42,000.00	-	30,000.00

¹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1 年 6 月、8 月使用自有资金向晨岭人民币基金、建信战新基金及国和基金出资 3000 万元、1.5 亿元及 3000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晨岭人民币基金

晨岭人民币基金由晨岭资本发起设立,主要投向生物医疗和高端制造领域。晨岭人民币基金目标筹集规模为 21 亿元,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6 年。国发集团向该基金认缴 2 亿元。

2、建信战新基金

建信战新基金是由中国建设银行下属公司——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总规模 243 亿元。发行人认缴 5 亿元。战新基金拟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和数字创意等八大产业及相关细分行业。

3、国和基金

国和基金由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首期 10 亿元,发行人认缴 1 亿元。国和基金专注于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两大主题,聚焦企业服务、金融科技、供应链升级、新消费、医疗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

4、药明晨壹基金

药明晨壹基金总规模 100 亿元,普通合伙人出资 1%,药明康德、发行人、苏州民营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园区产业引导基金和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分别出资 10 亿元,剩余资金将通过社会募集方式取得。该基金注册地为苏州市工业园区,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延长期 2 年。药明晨壹基金将主要投资大健康为主的医药行业,在医疗细分领域方面,基金将利用管理人自身专业和经验主要布局(1)进口替代类的生物医药企业;(2)

生命科学仪器及医疗试剂耗材制造企业；（3）诊断和医疗器械类企业；（4）医疗信息化企业。基金将以搭建医疗集团的模式，针对某一被投企业进行上下游布局，并产生协同效应，产生增值影响，利用基金管理人医药方面的专业能力和资本运作能力提高被投资企业投资估值。

在公司债券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材料采购、支付工资、偿还有息负债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基金、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发行人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将调整投资基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或调整投资基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的资金使用比例：

1. 调整投资基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

发行人调整投资基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

2. 调整投资基金、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比例：

发行人调整投资基金、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比例，应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发行人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用于投资基金、3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本期债券总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21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2,807,193.18	12,807,193.18	-
非流动资产	3,546,908.14	3,616,908.14	70,000.00

资产总计	16,354,101.33	16,424,101.33	70,000.00
流动负债	6,901,272.29	6,871,272.29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4,717,838.74	4,817,838.74	100,000.00
负债总计	11,619,111.03	11,689,111.03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65.18	65.36	0.18

注：计算上述资产负债率时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

2、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原报表)	2021年3月31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27,671.65	1,027,671.65	-
非流动资产	1,979,937.98	2,049,937.98	70,000.00
资产总计	3,007,609.63	3,077,609.63	70,000.00
流动负债	572,936.33	542,936.33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1,315,686.81	1,415,686.81	100,000.00
负债总计	1,888,623.14	1,958,623.14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62.79	63.64	0.85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不承担本期债券的偿债责任；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交所发行15亿元公开公司债，债券简称：21国发S2，债券期限为1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

用完毕。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zhouInternationalDevelopment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3118号国发大厦北楼

邮编：215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翟俊生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马晓、张统

电话：0512-80782120

传真：0512-80782119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J金融业”中的“J69其他金融业”中的“J6920控股公司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137758728U

互联网网址：<http://www.gf.suzhou.com.cn/>

电子邮箱：gfmt@gf.suzhou.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8月3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府〔1995〕66号）组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苏州市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苏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苏州市城建开发总公司、苏州市对外经济贸易公司、苏州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全部划为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取得了注册号为1377587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1年11月14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抄〔2001〕37号）、公司董事会决议，苏州市国际经济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32,000.00万元，其中，苏州市人民政府以出让竹辉路宗地土地使用权作为股本金出资296,429,393.60元（经苏州天元不动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苏天元估出（2001）第234号评估报告评估），以苏州证券公司的股权出资2,400.00万元，苏州市人民政府合计出资320,429,393.60元，其中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增资业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154号）审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42,000.00万元。

2002年1月17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苏府抄〔2001〕67号）、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苏州市发展计划委以货币形式向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苏州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平会验字〔2001〕第 177 号）审验。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3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发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09〕24 号），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50,000.00 万元。上述转增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S〔2009〕B1022 号）审验。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发集团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批复》（苏国资产〔2016〕47 号）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表》核准（编号 2016 年第 18 号），并由国资委领导出具意见，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5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发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苏国资产〔2021〕4 号），同意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5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 号），同意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由苏州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至苏州市财政局，出资人由苏州市国资委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由苏州市财政局单独出资。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88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信托	70.01%	-
2	苏州市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	-	100.00%
3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	100.00%
4	苏州苏信百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	100.00%
5	苏州苏信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资产管理	-	100.00%
6	苏州苏信创新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	100.00%
7	苏州苏信嘉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	100.00%

8	苏州苏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	100.00%
9	苏州工业园区苏信其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	-	100.00%
10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	50.12%
11	苏州苏信元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股权投资	-	100.00%
12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	100.00%
1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94.74%	5.26%
14	苏州国发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100.00%
15	苏州国发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100.00%
16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100.00%
17	苏州城市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100.00%
18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100.00%
19	苏州国发高铁文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70.00%
20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盐城	盐城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51.00%
21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保理	-	51.00%
22	国发创业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00%
23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	-	70.00%
24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受托管理创业资本	-	60.00%
25	苏州国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	55.00%
26	苏州国发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27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28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	-	51.00%
29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80.00%
30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1）	苏州	苏州	融资租赁	-	48.43%
31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32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小额贷款	-	51.67%
33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34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	100.00%
35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零售	100.00%	-
36	苏州国发营财不动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物业管理	-	100.00%
37	苏州市嘉信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	100.00%
38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	100.00%	-
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2）	苏州	苏州	证券	23.64%	3.94%
40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苏州	上海	期货经纪、投资咨询	-	93.80%
41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昆山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	100.00%
42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昆山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0.00%
4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募集、销售、管理	-	70.00%
44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70.00%
45	东吴并购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0.00%
46	东吴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0.00%
47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00.00%
48	东吴证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75.00%
49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	昆山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50.50%
50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00%
51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	100.00%
52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	-	100.00%
53	东吴中新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基金管理	-	100.00%
54	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企业融资及证券交易	-	100.00%
55	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3）	昆山	昆山	创业投资	-	20.00%
56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再担保，担保	75.67%	4.00%
57	国发财智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培训	-	66.67%
58	国融财智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培训	-	100.00%
59	苏州保盛创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	65.00%

60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征信服务	40.28%	26.39%
61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个人住房贷款担保	55.00%	-
62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融资租赁	-	100.00%
63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产业投资	100.00%	-
64	苏州恒创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	100.00%
65	苏州恒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	100.00%
66	苏州恒合大数据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	100.00%
67	苏州诺信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	-	100.00%
68	苏州保盛云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	-	100.00%
69	苏州保盛国企混改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	-	97.87%
70	苏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
71	苏州保盛国企混改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	-	100.00%
72	苏州国发双创产业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	-	71.29%
73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除持有子公司股份以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不向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融资和担保	-	100.00%
74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经纪	-	100.00%
75	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银行	-	100.00%
76	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77	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创业投资	-	100.00%
78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交易	-	100.00%
79	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研究咨询	-	100.00%
80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研究咨询	-	100.00%
81	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外汇交易	-	100.00%
82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	2.00%	58.00%
83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互联网信息服务	100.00%	-
84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担保业务	7.33%	53.07%
85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发放贷款	-	56.00%
86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	苏州	苏州	创业投资	40.00%	60.00%

	伙企业（有限合伙）					
87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投资与资产管理	60.00%	30.00%
88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	苏州	股权投资	-	100.00%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43% 的股权比例。根据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苏州丝路新天地国际物流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0.5012%，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可以对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58% 的股权比例，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

注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间接持有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00% 的股权比例。根据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对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具有实际控制，故将其认定为子公司。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18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沈光俊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股东情况：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01%；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99%；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

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苏州信托资产总计为 613,596.3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57,332.29 万元。2020 年度，苏州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05,430.74 万元，利润总额 68,263.88 万元，净利润 50,990.44 万元。

2、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根

注册资本：93,769.2946 万元

股东情况：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营财投资资产总计为 937,34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23,447.54 万元。2020 年度，营财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7,927.13 万元，投资收益 32,843.43 万元，利润总额 11,827.98 万元，净利润 11,759.87 万元。

3、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5月8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太湖东路290号

法定代表人：闵文军

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股东情况：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74%；苏州营财投资集团公司持股5.26%。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国发创投资产总计1,353,452.5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54,221.18万元。2020年度，国发创投实现营业收入34,953.90万元，投资收益10,272.64万元，利润总额17,312.15万元，净利润14,043.44万元。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注册资本：388,051.891万元

股东情况：东吴证券为A股上市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国发集团直接持有东吴证券股权23.52%，通过营财投资、苏州信托间接持有股权3.94%。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

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东吴证券资产总计为 10,547,45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21,032.08 万元。2020 年度，东吴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735,649.24 万元，净利润为 171,362.29 万元。

5、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8 月 1 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75.69% 的股份，通过营财投资持有公司 4.00% 的股份。

经营范围：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融资再担保资产总计为 236,118.0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58,155.81 万元。2020 年度，融资再担保实现营业收入 15,977.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5,269.08 万元，净利润为 3,695.25 万元。

（二）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和联营、合营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联营、合营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控制 股权比例		

江苏东吴 保险经纪 股份有限 公司	36.00	-	1,200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货物和服务业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
东吴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	400,000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苏州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7.50	20.00	500,000	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

主要参股公司和联营、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3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11层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艳芬

注册资本：1,200万元

股权结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36.00%的股份。

经营范围：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货物和服务业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狮山路28号高新广场31-34楼

法定代表人：沈晓明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20.00% 的股份。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邓尉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薛臻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7.50% 的股份，通过东吴证券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破产清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与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受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授权，依法行使所有者代表的职能，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公司董事会

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任命。董事会成员中应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三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对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负责，行使下列权利：（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审定所辖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目标；（2）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审议批准公司内部的资产存量调整方案、收益运行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听取并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5）拟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6）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8）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的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9）向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股权代表；（10）批准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11）修改公司章程；（12）讨论和决定其它有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2）审查公司的各项发展规划、计划和执行结果；（3）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4）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5）当董事会表决出现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有最终决策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

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对普通决议必须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特别决议必须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

2、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主要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委派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主席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任命。监事不得在公司兼任董事、正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国资委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活动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2）对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情况；（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5）列席董事会会议；（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成员（除董事长外）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执行公司章程和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方案；（3）拟订年度财务预

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国有资产调整及投资计划、职工工资福利方案等；（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提出所属成员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考核、奖惩方案；（9）审核所属成员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决策、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对其经营活动及财务情况进行监督、协调；（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授权的工作。总经理不在时，由总经理指定一位副总经理代替总经理工作。

4、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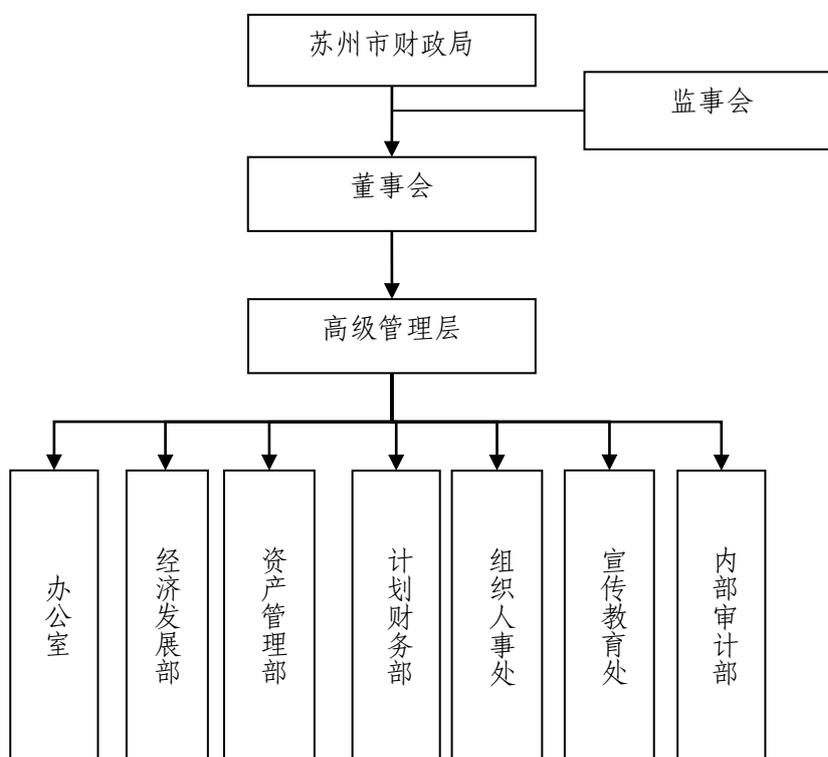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条例》对董事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责任、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确保了董事会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召集、召开，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有效运作。

现行《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历任监事在任职期间都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概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部门岗位职责》、《战略协同管理办法（试行）》、《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保证公司经营过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最大限度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配套内控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等公司经营的关键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各项具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置计划财务部，配备出纳、记账、核算等专职会计人员，由部门负责人主持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规范了财务预算、资金结算、对外投资、成本费用、实物资产等方面的管理。

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部门岗位职责》，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组织人事处负责劳动人事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其他部门对相关经营目标的下达和考评。公司还制定了《内部控制指引（试行）》、《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意见》等，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

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工作条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履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和部门机构的权限履行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业务独立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苏州市国资委组建的金融控股集团，从事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过其子公司东吴证券、苏州信托、国发创投、营财投资等开展证券、信托、创投、实业投资等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进行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须的土地、房产等相关资产。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设7名董事、5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黄建林	董事长	男	1964年10月	2011年3月至今
翟俊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年8月	2016年12月至今
范力	副董事长	男	1966年12月	2010年8月至今
朱剑	董事	男	1963年12月	2010年8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顾金泉	董事	男	1965年11月	2016年4月至今
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7月	2012年10月至今
周大林	职工董事	男	1963年12月	2019年1月至今
陈志祥	专职监事	男	1976年6月	2021年3月至今
李方玲	专职监事	女	1983年2月	2021年3月至今
王伟	职工监事	男	1968年4月	2020年12月至今
周勤	职工监事	女	1973年6月	2020年12月至今
邹昊	职工监事	男	1985年12月	2020年12月至今
张统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4月	2018年6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黄建林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苏州市财政局公交科办事员、科员、副科长、处长，苏州市国资（集资）委办（国资局）副主任、党组成员，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东方水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翟俊生先生，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职称。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江苏省句容县教育局工作人员，建湖县副县长，盐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国投公司总经理，苏州市发改委副主任、党组成员。

范力先生，1966年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历任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常委、办公室主任兼事业部部长，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部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经纪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

朱剑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苏州地区财政局企业财务管理科办事员，苏州市财政局县属企业、工交企业财务科办事员、综合组副组长、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科科长，苏州市国有资产评估中心副主任，苏州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科科长，苏州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董事，苏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顾金泉先生，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苏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干部，苏州市科委科技成果处科员、办公室科员、办公室副处长兼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苏州市纪委副主任科员、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苏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苏州市纪委常委，太仓市委常委、纪委书记。

闵文军先生，1973年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科员，国发集团计划财务部科员、副经理、经理，苏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苏州市金阊区副区长，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大林先生，1963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联会副主席。历任苏州市投资公司投资部科员、苏州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交易营业部负责人、信贷投资部副经理，东吴证券有限公司竹辉路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国发集团公司经济发展部科员、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陈志祥先生，1976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中级。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资委专职监事。历任大丰市天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

李方玲女士，1983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资委专职监事。历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员工、苏州联建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组长、朝日电器（苏州）有限公司统计员、苏州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纳、苏州卓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苏州玉皇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苏州中科院全周期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王伟先生，1968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历任苏州燃料总公司科员，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科员、电子政务信息室主任、办公室副主任、经济发展部经理、宣传教育处长、安全生产部总经理。

周勤女士，1973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历任苏州电视机组件厂职工，苏州盘门旅游开发公司财务部科员、团总支书记、副经理、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邹昊先生，198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历任苏州平江区纪委监察局办公室科员，苏州姑苏区纪委预防和研究室、审理室科员，苏州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团委副书记、书记。

3、高级管理人员

翟俊生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闵文军先生，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朱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简历。

张统先生，197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法律执业资格。现任国发集团副总经理，兼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苏州丝绸印花厂车间技术员、技术科技术员、染整车间副主任、成品车间主任、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经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部）经理，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作为一家以金融控股为主业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以证券业务和信托业务为基石，以创投业务为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通过下属参股公司广泛涉足银行业务、保险业务与担保业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01 亿元、76.47 亿元和 94.4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中有升。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证券业务收入和信托业务收入构成，其中证券业务收入占比于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达到 69.99%、66.18%和 66.00%。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证券业 ¹	623,408.11	273,992.63	56.05
信托业 ²	81,827.08	-	100.00
其他	239,318.90	189,008.74	21.02
合计	944,554.09	463,001.37	50.98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证券业 ¹	506,086.24	273,138.84	46.03
信托业 ²	59,145.54	-	100.00
其他	199,436.42	162,427.88	18.56
合计	764,668.20	435,566.72	43.04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证券业 ¹	427,015.89	307,871.19	27.90

信托业 ²	41,108.43	-	100.00
其他	141,983.82	118,851.42	16.29
合计	610,108.14	426,722.61	30.06

注：1、发行人证券业营业收入为子公司东吴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的总和；营业成本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的总和。

2、发行人信托业营业收入为子公司苏州信托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的总和。

（二）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证券业务

东吴证券是发行人证券业务的经营主体。东吴证券以券商基础功能、创新业务、综合金融、资源整合为主导，拥有围绕经纪、自营、资管和投行在内的业务牌照资格，实现了“全牌照”经营。同时，东吴证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吴基金和东吴创投开展基金和直投业务，进而形成了以证券、基金、直投为一体的综合发展模式。东吴证券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东吴证券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194,865.79	26.49	138,650.80	27.03	108,963.37	26.18
投资银行业务	110,250.00	14.99	64,357.99	12.54	61,186.00	14.70
投资与交易业务	316,095.04	42.97	239,933.55	46.77	169,872.55	40.82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17,090.12	2.32	7,728.22	1.51	19,288.64	4.63
信用交易业务	98,279.84	13.36	62,950.83	12.27	64,862.97	15.58
其他	-931.55	-0.13	-584.04	-0.11	-7,980.99	-1.92
合计	735,649.24	100.00	513,037.35	100.00	416,192.54	100.00

东吴证券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6,912.54 万元、513,037.35 万元和 735,649.24 万元。从收入构成上看，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占比最高。

（1）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指代理客户（包括通过互联网）买卖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通过提供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此外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最近三年东吴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963.37 万元、138,650.80 万元和 194,865.79 万元，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该部分业务与股市行情密切相关，随着市场行情的波动而波动。

2018 年，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10.94%，（A 股+基金）市场占有率为 1.175%。全年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 股+基金）23,595 亿元，同比下降 18.5%。

2019 年，沪深两市成交活跃，两市股指同比上涨，股基日均成交金额显著提升。公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推进经纪业务改革，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初步形成以结果和过程为构架的业务考核体系，经纪业务转型改革成效初显。公司推动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公司初步完成金融产品体系化和货架化的搭建、标准化营销与服务团队的组建，形成了产品、营销以及服务三位一体联动模式，产品销售额破历史记录，公募基金和私募产品销售总额突破 20 亿元。公司持续完善投资顾问服务，丰富投资顾问资讯产品线，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上线运行新一代 CRM 系统 2.0，逐步提升投顾产品线上化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咨询服务。PB 业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重点完善基金服务业务和种子基金业务，强化直销客户拓展，加强业务垂直化管理。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7.06%，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 股+基金）32,852 亿元，同比增长 39.23%，股票交易市场份额 1.222%，较 2018 年增长 3.94%。

2020年,沪深两市指数全面上涨,沪深股票日均成交额 8,478.08 亿元,同比增长 63.05%。公司经纪业务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持续提升数字化运营水平,为客户创造价值。2020 年度,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同比增长 11%,代理买卖业务成交量(A 股+基金)44,886 亿元,同比增长 37%。股票交易市场份额 1.021%。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20 年度,东吴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8.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23.21 万元。在各家交易所的成交排名持续提升,其中大商所成交量排名由 2019 年的 35 名上升至 26 名,郑商所成交量排名由去年的第 10 名上升至第 6 名。证券研究业务竞争日趋激烈,在注册制背景下,券商研究能力将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研究业务成功向卖方转型,持续推进团队建设能力显著增强。目前已形成以总量金融、上游能源高端制造大消费和 TMT 五大产业链研究为核心的证券投资体系,覆盖包括宏观、固定收益、金融工程、策略、新三板、海外及二十余个行业研究领域,并在以上领域形成领先优势。

(2) 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股票、债券和衍生产品等有价证券承销以及企业重组、并购及改制等项目的财务顾问服务。股票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发行等的承销;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其中,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86.00 万元、64,357.99 万元和 110,250.00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18 年,公司全年成功

完成 IPO 主承销家数 3 单，IPO 主承销金额 23.09 亿元，IPO 主承销家数在行业内排名第 11 位、IPO 主承销金额排名第 13 位；公司还完成再融资 4 单，并购重组 3 单，其中，公司成功实施盛虹集团下属国望高科借壳东方市场项目，交易金额近 130 亿元，成为国有企业混改的典型案列。2019 年，公司成功申报首批科创板企业江苏北人，并实现成功上市；联合主承销的泽璟生物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成功上市，成为资本市场首家以第五套标准上市的科创板企业；2019 年，公司成功完成红塔证券、江苏北人 IPO，联合保荐苏州银行 IPO，合计项目总金额 43.89 亿元；再融资 1 单，项目总金额 1.2 亿元，IPO 项目数排名位列行业第 17 位。公司在 2019 年度券商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专业评价中获评 A 级，成为获评 A 类评级的 14 家券商之一。2020 年，公司股票承销业务呈现良好增长势头，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21 个，其中 IPO 项目 10 个，再融资项目 9 个，精选层项目 2 个，承销金额人民币 126.37 亿元。公司聚焦长三角区域、聚焦优势行业，整合内外部资源，全产业链联动，提升直接融资规模，保荐主承销 10 家企业 IPO 上市，承销规模 57.10 亿元，保荐主承销项目数排名行业第 14 位。

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以后，公司首批注册成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

近年来，公司承销与保荐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投资银行在抓好传统融资通道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私募债、并购重组、新三板、产业基金等资本中介业务，努力打造具有全业务链、全周期、多业务品种的大投行模式。为了进一步强化根据地战略，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与各分公司有效对接，并与各地方政府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

议，全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科技金融创新，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融资服务。公司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中小企业股权融资领域建立了相对优势，组建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投资银行业务团队。2018年，公司荣获证券时报“2018中国区IPO君鼎奖”；在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荣获中国企业境内上市主承销商10强称号。2019年，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9中国区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君鼎奖”颁奖典礼中获得“2019新锐投行”奖项；在2019中国资本年会暨湖州资本峰会上荣获“2019十佳投行”称号；在《国际金融报》主办的“2019国际先锋投行高峰论坛”上荣获“2019风控能力先锋投行”和“2019IPO审核通过率先锋投行”两个奖项。2020年，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20中国区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君鼎奖”颁奖典礼中获得“2020中国区交易所债券投行君鼎奖”、“2020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2020中国区新三板主办券商君鼎奖”、“2020中国区新三板服务团队君鼎奖”、“2020中国区新三板项目君鼎奖”五大奖项。被上交所授予“2020年度公司债券优秀承销商”、“优秀受托管理人”、被深交所授予“2020年度优秀防控固定收益业务承销机构”。

固收业务主动谋求转型创新发展。以转型引导创新、以创新推动转型。2018年，公司债券呈现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市场违约案例增多，违约主体多元，风险影响增大的特点，公司注重防风险、补短板、拓市场，积极化解各类风险，债券承销业务经受住市场考验，并积极促进业务转型；继续巩固、开拓根据地，放眼全国市场，打造优质固收业务平台，持续探索创新领域，债券融资业务亮点频出。2018年，公司全年合计发行35单债券，总承销金额280.58亿元。2019年，伴随着监管政策的调整以及市场利率的持续下行，国内债

券一级市场迎来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固定收益业务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根据地优势，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当地银行的战略合作，坚持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取得了优良业绩。2019年度公司合计主承销各类债券74单，总发行规模达到926.20亿元，各类债券总承销规模位列行业第24名，其中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14名和第21名。在根据地市场，公司债及企业债承销规模位列江苏省内市场第一名，并在苏州市、徐州市以及南通市市场位列第一名，在无锡市市场位列第三名。2020年度，公司债券承销业务主承销项目170只，主承销总金额人民币885.09亿元（wind口径）。根据wind统计，公司在苏州区域企业债及公司债承销占比超过50%，徐州、南通、无锡等新根据地培育成效初显，市场份额进入前列，一超多强格局初步形成。在江苏市场保持竞争优势，承销江苏省内企业债及公司债规模达525.70亿元，市场占比10.88%，排名第一。

新三板业务提高客户的质量，强化督导服务，深挖产业链价值，总体保持平稳。新三板市场伴随着政策建设的逐步推进，正在向规范化、精细化、品牌化发展转变。公司将优化业务目标，强调资源整合，落实产业链服务，做好风险控制作为全年新三板业务的核心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挂牌企业的持续督导服务，提升持续督导人员配置，集中管理持续督导业务，采取挂牌企业客户分类服务管理模式，重点挖掘企业再服务机会，提升业务价值链条和盈利水平空间。2018年度，公司新增挂牌企业20家，行业排名第五位，累计推荐挂牌企业411家，行业排名第五位。2019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启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按照新三板改革的总体思

路，公司在优化发行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分层、建立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及加强分类监管等方面进行重点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挂牌项目数量为 427 家，市场排名为第 5 名，新增挂牌家数 16 家，市场排名为第 3 名。2020 年新增新三板挂牌家数 10 家，行业排名第三，累计挂牌家数 437 家，行业排名第五。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发行 27 次，市场融资次数排名第六，累计募集资金 6.07 亿元。保荐苏轴股份、旭杰科技首批挂牌精选层，14 家精选层项目立项，储备项目丰富。

（3）投资与交易业务

投资与交易业务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进行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衍生工具及其他另类金融产品的投资交易，是证券公司的重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最近三年，东吴证券投资与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169,872.55 万元、239,933.55 万元和 316,095.04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东吴证券在加强权益性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水平的同时，通过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另类投资业务，通过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始终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遵循稳健增值原则，追求绝对回报，投资业绩表现突出。公司投资与交易业务注重从资产负债配置角度考虑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规模、结构、期限以及品种；从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三个方面全局考虑资产负债配置方案结构。在股票、基金等基础证券类资产投资方面，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坚持以研究为先导；在研究上，高度重视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寻找价值投资机会；在金融衍生品投资方面，及时跟进国家推进金融创新产品的步伐，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借助衍生

金融工具实施数量化、模型化投资。权益类证券投资方面，公司积极推进投资管理模式转型，及时调整投资思路，提高基于全面资产配置角度考虑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管理能力。一方面，为顺应行业专业化管理分工趋势，公司精选优秀管理人机构，实现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另一方面，坚持价值投资理念，着力于深度挖掘公司价值，精选投资组合，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追求稳健投资收益；此外，积极拓展与衍生品相关的创新权益类投资业务，开展以浮动收益凭证为核心的资本中介业务。加大对量化策略交易方向、智能投资领域的研究配置，通过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的投资和工具运用，实现资产的优化配置。2018年，公司一方面继续优化投研框架体系建设，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寻找不确定市场中的确定性机会，争取安全垫+投资额量化控制，控制好总量风险，寻找到局部机会，并加强对自主管理以及MOM管理人组合的动态监控及业绩评估，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另一方面，继续优化投研人才队伍建设，重新调整人员架构，引进外部优秀投资经理，组建了更专业和精干的投研团队，投资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强化优化投研队伍，加强策略研究。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公司获得首批16家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格。2019年，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准确把握市场趋势，积极抢抓投资机会，总体取得了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策略研究，强化仓位管理和投资“安全垫”，加强整体把控，提升获取绝对收益的能力；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科学合理地对不同收益风险特征的资产进行整体上的配置考虑，配置结构趋于均衡，多元化投资于股票、基金、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各类资产；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各层级投资决策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持续提升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2020

年，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控制仓位和持仓结构，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取得较好的绝对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策略研究，强化对重点核心上市公司的深度调研和研究，提升把握核心投资机会能力。坚持绝对收益的要求，强化投资“安全垫”和仓位控制管理。组建金融衍生品团队，推进场内外衍生品业务开展，提升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有效控制回撤幅度。总体实现文件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证券方面，在“金融去杠杆”、“去通道”的基调下，货币政策和监管轮番发力，利率快速上行，波动明显增大。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防风险、控杠杆为主要的投资策略，以配置“低杠杆、短久期”品种为主，有效控制了回撤及波动。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投资管理业务的多元化和创新业务开展，完善 FICC 业务布局，丰富大类资产配置，推进大类资产海外配置和可交换债投资，为平抑债券熊市冲击，起到了很好防御作用。公司荣获 2017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2018 年债券市场机遇和风险并存，公司坚持以追求绝对收益、化解存量风险为主要工作目标。一方面调整信用债配置策略，调节信用风险结构，对市场、对信用评级做到尽调到位，跟踪到位；增加存单套息策略和利率债策略的头寸，套息策略和利率债策略显著跑赢配置策略；另一方面，由于金融去杠杆的推进，企业信用出现分层导致企业融资困难，公司不断调整持仓风险结构和化解存量风险，坚持以风险总量控制、调整风险结构为目标，严格新增入池资产的资质，持仓风险债券的占比得到较大幅度降低。在统一评级、统一风控、统一负债的基础上，控制好总量和过程风险。2019 年，国内债券市场总体呈现区间震荡格局，利率品种宽幅震荡，信用品种分化加剧，给

债市投资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投资业务一方面加强市场研判，规范投资决策过程，合理调配投资管理规模，采取多资产、多策略的主动管理策略，投资策略总体有效，整体投资获得了较好的收益；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投研管理体系建设，构建投研一体化投研团队框架，拓宽研究覆盖范围，强化宏观、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研究能力，提高投资决策的前瞻性。2020年，债券市场走出宽幅震荡行情，利率债收益率呈先下后上的V型走势，四季度受华晨、永煤等信用事件冲击，利率大幅走扩。面对大幅波动的市场行情，公司持续加强信用风险控制，加强对信用风险的前瞻判断，提升信评的专业能力，信用债持仓保持较好资质水平，在重大事件冲击下显示较好抗风险能力。加快建立投资管理体系，扩大研究覆盖范围，搭建投研分析框架，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投资产能，努力向主动交易型策略转型，全年保持稳定收益。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新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2018年，东吴创新资本在继续深化探索第三方增信基础上，以“固定收益+浮动收益”的业务盈利模式，与同类型业务机构通力合作，共同评估风险，共同投资，从不良资产投资、并购交易等多个角度切入，寻找市场机会，并积极参与与公司业务有差异的投资业务、在区域市场上有优势的另类业务，获取更大的收益。2019年，东吴创新资本继续做好大类资产配置，以非标类投资项目为抓手，做大项目储备、推动项目落地、做好存续项目管理；积极把握科创板投资机会，择机参与科创板项目战略配售，截至目前已经完成科创板的首期跟投项目，投资金额 2,546.71 万元。2020年，东吴创新资本继续以非标类投资项目为抓手，推动优质项目落地，同时加强项目的合规管理、风险评估和监控，控制投资风险敞口。实现营业收入 37,656.47

万元，净利润 26,966.22 万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吴创投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东吴创投在坚持平台化、市场化的基础上，努力扩大整体规模、提升专业化投资能力，不断完善合规风控建设，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的判断力和执行力。公司前期投资的华体科技已于 2017 年 6 月挂牌上交所上市；2017 年 12 月与昆山高新创投达成合作，计划设立具有地方国有性质背景的基金，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2019 年，东吴创投主要投资了昆山汇先医药技术、昆山高新芯微电子两家公司，总投资金额 3,950 万元，投后发展状况良好；在基金投资和管理方面，公司成功推动设立苏州市上市发展引导基金、盛虹炼化产业基金、科创板基金等一批重大项目，助力实体经济发展。2019 年，东吴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9,433.57 万元，净利润 6,853.63 万元。2020 年，东吴创投管理的基金主要投资了生物医药、网络、炼化、文旅开发等 8 个项目，投后发展状况良好；在基金投资和管理方面，公司成功推动设立苏州市东吴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苏州市吴企创新基金、吴基创新基金、苏上健康基金等一批重大项目，助力实体经济发展。2020 年度，东吴创投实现营业收入 15,066.17 万元，净利润 6,998.72 万元。

（4）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

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是提供传统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根据资产规模及客户需求开发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最近三年，东吴证券资管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88.64 万元、7,728.22 万元和 17,090.1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总规模为 1,606.26 亿元，同比下降 16.26%。此外，东吴证券通过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2019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总规模为

1040.96 亿元，同比下降 35.19%。2018 年，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587.2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32.08 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310.16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44.97 亿元。2019 年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总规模 647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 202 亿元，专户资产规模 408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规模 37 亿元。公司资管业务继续向主动管理转型，主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部分债券类固定收益产品和权益类产品收益率位列市场同类产品前列；公司积极研究与银行等机构合作业务模式，提高针对高净值客户和机构定制类产品的开发能力，以债券固收产品和私募 FOF 为主要方向，持续拓展代销合作渠道，部分渠道的代销已经实现常态化发行，多渠道拓展初见成效。2020 年以来，资管新规加速落地，金融开放不断深化，券商资管业务持续转型，通道型业务规模大量缩减，行业头部效益日趋明显。2020 年，公司资管业务持续向主动管理转型，主动管理规模基本维持稳定，符合资管新规导向的净值型债券产品、权益类产品均有所增加。私募资管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完成率达 67.45%。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托管理总规模为 697.53 亿元。2020 年，东吴基金坚定不移回归业务本源，梳理各项制度流程，加强风险控制，完善投研各项业务体系，积极拓展专户定增业务，成功发行公募新产品，为提升业绩、打响品牌奠定基础。截至 2020 年末，东吴基金管理的资产总规模 322.56 亿元。

（5）信用交易业务

在信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2 年 6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12 年 11 月取得转融通业务资格。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融资融券余额大幅增长。随着融资融券业务开户门槛的放松，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合格客户范围进一步扩展，基于经纪业务的客户

积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7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和沪市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信用交易业务资格得到充实。

2018、和 2019 年和 2020 年，受信用交易业务市场经营环境日益严峻，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增长乏力的影响，东吴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经历 2016 年的下降之后，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 181.25 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71.66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业务余额 107.97 亿元，公司约定式购回业务余额 1.62 亿元。2019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117.24 亿元，同比增长 63%，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71%；公司股票质押及约定式购回业务总规模 142.54 亿元，同比下降 38%，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145%。其中表内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95.04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175%；表外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为 47.45 亿元；约定式购回业务规模 0.048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195%。

2020 年，证券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稳中有升，公司持续完善利率定价策略和开户流程，重点拓展私募机构客户和高端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为 187.58 亿元，总体维持担保比例为 291%。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压降规模、调优结构，截至 2020 年末，表内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53.90 亿元，表内股票质押担保物市值 71.52 亿元，维持担保比例为 133%，表外股票质押担保规模为 44.11 亿元。

2、信托业务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信托业务的经营主体。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苏州经济高平台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苏州信托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致力于为苏州城市建设提供优质的金融支持，为客户提供特色化的信托产品和综合的理财服务。

最近三年苏州信托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873	73.82	54,909	67.02	37,438	67.6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77,873	73.82	54,909	67.02	37,438	67.65
利息收入	3,954	3.75	4,236	5.17	3,670	6.63
其他业务收入	556	0.53	346	0.42	975	1.76
投资收益	23,047	21.85	22,397	27.34	13,208	23.8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722	0.68	2,054	2.51	2,172	3.93
证券投资收益	2,043	1.94	8,577	10.47	1,445	2.61
其他投资收益	20,282	19.23	11,766	14.36	9,591	17.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1	-0.00	-5	-0.01
资产处置收益	1	0.00	0	0.00	1	0.00
其他收益	57	0.05	30	0.04	53	0.10
营业外收入	5	0.00	13	0.02	0	0.00
合计	105,493	100.00	81,930	100.00	55,340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苏州信托信托资产分别为844.50亿元、950.24亿元和820.48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8年，苏州信托新增信托项目84个、新增信托规模293.61亿元（包括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从资产运用角度看，截至2018年末，信托资产主要由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分别占信托资产的33.50%、37.73%和17.47%。2019年，苏州信托新增信托项目154个，新增信托规模517.46亿元。从资产运用角度看，截至

2019年末，信托资产主要由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分别占信托资产的29.57%、43.30%和11.27%。2020年，苏州信托新增信托项目116个，新增信托规模382.02亿元。从资产运用角度看，截至2020年末，信托资产主要由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组成，分别占信托资产的31.50%、42.30%和11.82%。

风险控制方面，苏州信托按照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020年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6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23,678万元。苏州信托目前存续项目总体运行正常，发生信用风险和刚性兑付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创新业务方面，2020年公司设立首单供应链财产权信托项目，成功设立3单认购标准化债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20年新设立3单慈善信托，截至目前共成功设立10单慈善信托。2020年，公司相继荣获“上海证券报诚信托-优秀慈善信托奖”、《证券时报》“2020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优秀慈善信托”、“江苏慈善奖-最具影响力慈善项目”等奖项。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以创投、信用再担保业务为主。国发创投是发行人创投业务的经营主体。国发创投成立以来，坚持以金融资本手段和市场化方式落实政府战略意图，按照国有资本“引导、示范、放大”功能要求，发挥创投投资核心优势，完善股权投资产业链，在苏州形成一个独特的金融创新高地，积极为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服务，成为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的平台。

创投业务收入主要是国发创投通过参股基金公司投资具体创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因而收入主要以投资收益形式体现。最近三年，国发创投通过股权投资获取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91亿元、1.01亿元

和1.03亿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06亿元、2.88亿元和3.50亿元，营业总收入主要由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和保理业务收入构成。国发创投的业务运作模式分为两种，一种是国发创投本部或其子公司发起并管理基金，作为GP收取基金管理费收入并分享超额收益，最近三年末，基金管理费收入占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9.03%、33.31%和48.82%；另外一种为国发创投代表苏州市政府出资，受托管理城市发展基金和旅游文化基金等，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等产业进行投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作为LP主动参与投资基金数量共有26只，基金累计投资项目158个，已退出项目69个，在管项目89个，投资项目分布行业广泛，累计投资金额达324,939万元。在管项目中包括8个IPO项目，9个项目已申报IPO并在审核过程中，12个项目拟申报IPO或新三板挂牌。

苏州融资再担保是发行人信用再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业务包含再担保业务和直保业务。再担保业务方面，已经开发的再担保产品有机构再担保、机构比例再担保、全保通和信保贷-再担保等再担保产品，客户主要以国有担保公司为主。直接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业务，其中融资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主要为第三方平台反担保和股权质押，少数项目为不动产全额抵押，融资担保业务客户以苏州市内政府类平台为主；非融资性担保包括履约保函和履约担保，苏州融资再担保公司于2017年成立专门的保函部，力图拓展非融资担保业务。最近三年末，苏州融资再担保实现营业收入8,552.77万元、12,883.61万元和15,977.34万元，净利润达2,229.91万元、2,936.80万元和3,695.25万元，净利润水平稳中有升。截至2020年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107.39亿元，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42.79亿元，规模尚在发展中，是融资性业务的补充。苏州融资再担

保自成立以来，始终以深化推动资本市场战略，努力拓展高端新型资本产品增信市场，探索新的债券融资品种、融资模式，进一步扩大服务市场空间和辐射范围，为更多债项发行提供优质服务，推动江苏经济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为宗旨。

4、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业务

除前述证券、信托、创投、信用再担保等业务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并纳入合并报表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涉足银行、保险、担保等业务，构成了发行人金融控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银行业务

发行人银行业务以其参股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苏州银行经过农村商业银行改制后，于2010年9月28日正式变更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发行人持有其1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苏州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苏州银行总资产为3,880.6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97.30亿元，吸收存款总额2,501.09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10.34亿元；2020年度，苏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03.64亿元，净利润27.25亿元。截至2020年末，苏州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21%和11.26%，不良贷款率为

1.38%。苏州银行主要监管指标良好，业务发展保持增长态势。

（2）保险业务

发行人保险业务以其参股公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经营主体。东吴人寿成立于2012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40亿元，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发集团持有东吴人寿20%股份。

截至2020年末，东吴人寿经审计总资产为207.9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8.30亿元；2020年度，东吴人寿实现营业收入48.09亿元，净利润8,082.24万元。

（三）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发行人计划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业定位与发展战略研究，加快业务创新与转型，将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并举，将规模、数量、速度与质量、结构、效益并举。发行人计划将金融集团的战略协同在公司间通道、资金、项目合作的基础上，向人才开发、创新业务、交叉持股、借助上市平台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等纵深推进，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产的流动增值，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效益水平。具体如下：

1、证券业务

东吴证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以“稳健、争先、突破”为总基调，牢固树立“坚持根据地、融入长三角、服务中小微”战略导向，坚持“做强合规风控、做大资本实力、做优人才队伍”发展路径，推进“科技赋能、文化聚力、协同提效”工作抓手，深化“党建引领发展、公司治理规范、社会责任彰显”事

业布局，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精准施策、分类推进、协同发展。投行业务把握注册制改革机遇，聚焦优势行业、优势区域，提供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研究业务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升协同效应。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精准服务不同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全面提升数字化、科技化水平。投资业务坚持绝对收益理念、提升专业能力。资管业务全面提升主动管理专业能力。

开拓发展新赛道，构建发展新平台，释放发展新活力。践行普惠金融理念，让广大普通投资者享受极速交易服务和高端研究服务，为客户创造卓越价值。引进在行业乃至社会有显著影响力的高端人才，联手顶流财经自媒体，拓展投资者教育内涵，打造新一代数字化财富管理模式。抓住沪苏同城化机遇，以建设新上海业务总部为载体，集聚优秀人才，汇聚前沿信息，加快创新步伐，构建发展新平台。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对标市场、结合实际，推进管理体制现代化改革，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加大市场化选人用人力度，加快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释放发展活力。

2、信托业务

苏州信托将继续理顺治理机制；完善以规划为导向、以人才为基础、以制度为标准的科学发展模式；积极探索利用股东资源和开发战略联盟资源进行合作的方式，拓宽和加深核心业务的开发培育；逐步建立更加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吸引更多更优秀的人才为公司发展服务；进一步提升市场营销与项目拓展能力，加大客户开发、产品供给的力度，为客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努力实现由地方性中小信托机构向全国性信托公司转变，最终成为独具特色的信托理财专业机构。

苏州信托坚持依法合规和稳健经营，坚持以健康可持续发展为导向、以“诚信、创新、协作、敬业、自律”核心理念为发展路径，通过规范的公司治理和不断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并依靠外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推进信托主业的转型和全面发展。以“独具特色的财富受托人”为愿景，打造特色化的信托产品、综合的理财服务，以及全国性的影响力。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立足苏州，秉承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理念，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成功打造涵盖证券、信托、创投、银行、保险等业务的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的业务主要是通过其投资的下属子公司开展。以营业收入占比为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为证券行业、信托行业，分别以东吴证券、苏州信托作为经营主体。

1、证券行业

证券行业是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发行人所从事的证券业务以其控股子公司东吴证券为主体开展，东吴证券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自营、资管和投行等各项证券业务。

（1）行业概况

在过去的 30 多年间，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历程，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体系不可替代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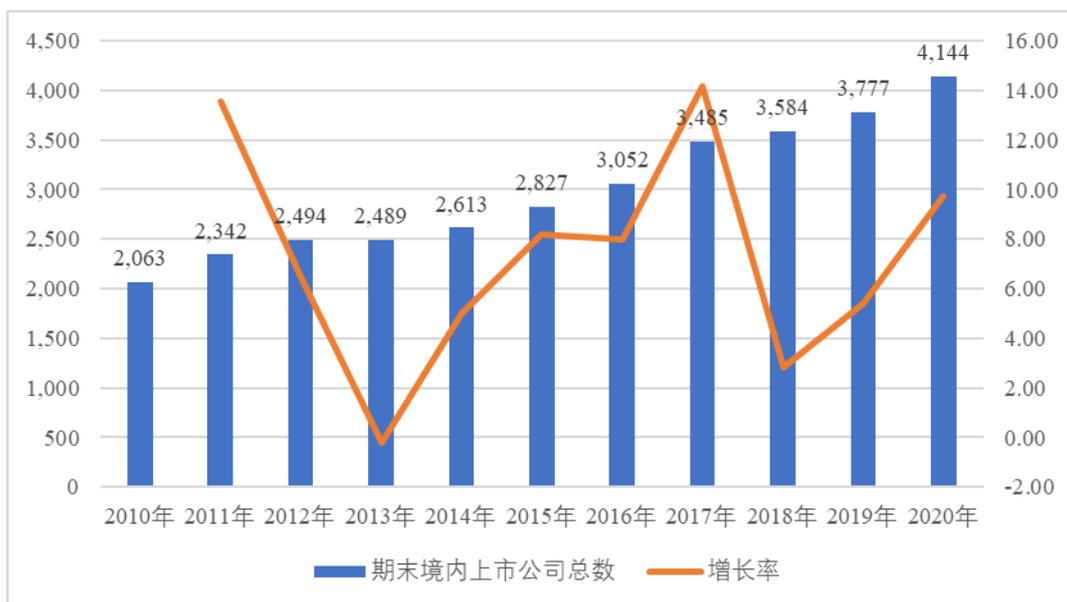
根据万德资讯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A、B 股）已经达到 4,144 家，沪、深股市总市值达到 84.49

万亿元。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和积极引导下，我国证券行业未来的发展面临良好的机遇。

（2）市场规模

根据万德资讯公布的统计数据，我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从 2007 年年末的 1,550 家上升至 2020 年年末的 4,144 家，增长了 2,594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32.71 万亿元增加至 2020 年年末的 84.49 万亿元，总市值增长了 158.30%，但不同年份间的增幅波动较大；流通市值从 2007 年年末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20 年年末的 64.27 万亿元，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比例从 2007 年年末的 28.45% 提高至 2020 年年末的 76.07%。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以及上市公司 IPO 限售股的陆续解禁，我国证券市场迎来了上市公司股票的全流通时代，为证券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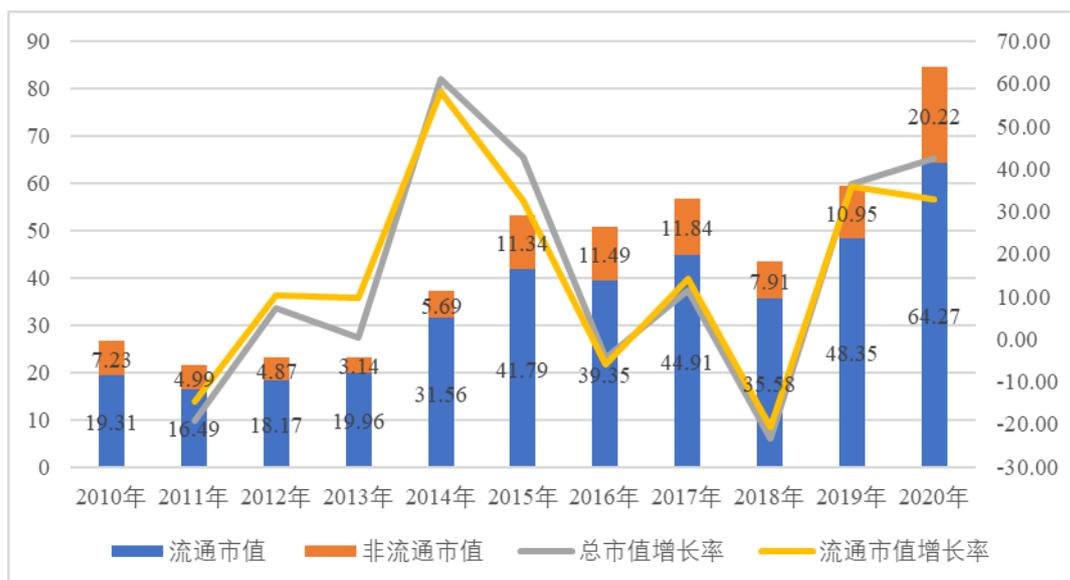
2010 年-2020 年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总数（A、B 股）概况



数据来源：万德资讯

2010 年-2020 年我国股票市场总市值和流通市值概况

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万德资讯

2、信托行业

发行人信托业务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苏州信托开展。苏州信托的业务以苏州本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工商企业投资等领域为重点，同时涉足财富和资产管理业务。

（1）行业概况

2007 年以来，随着《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出台，信托行业逐渐规范化，大多数信托公司建立了以信托理财为主业的盈利模式，信托资产规模直线增长。

2014 年，在经济下行和竞争加剧的双重挑战下，信托业结束了自 2008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阶段，步入了转型发展的阶段。银监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明确提出了信托业转型发展的目标和路径。在泛资管激烈竞争和经济新常态逐步显现的宏观大背景下，中国信托业已摒弃单纯在速度中释放激情的初级阶段发展模式，正经历着从高速增长到转型换挡、规模为先到效益优先、从外生驱动到内生增长、从恪守信念到合理引导的全面转型与升级。

（2）信托资产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9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7%,较年初减少 1.12 万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历史峰值减少 5.76 万亿元。根据今年 2 个季度下降数来看,2020 年 1 季度末比 2019 年 4 季度末减少 2,772.93 亿元,2020 年 2 季度末比 1 季度末减少 477.55 亿元。2020 年分 4 个季度看,分别减少 2,772.93 亿元、477.55 亿元、4,182.31 亿元、3,726.77 亿元,下半年两个季度的规模减少力度更大。从稍有起伏的环比增速来看,4 季度环比下降 1.79%。

2016 年第一季度末至 2020 年第四季度末信托资产规模及其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3）信托资产投向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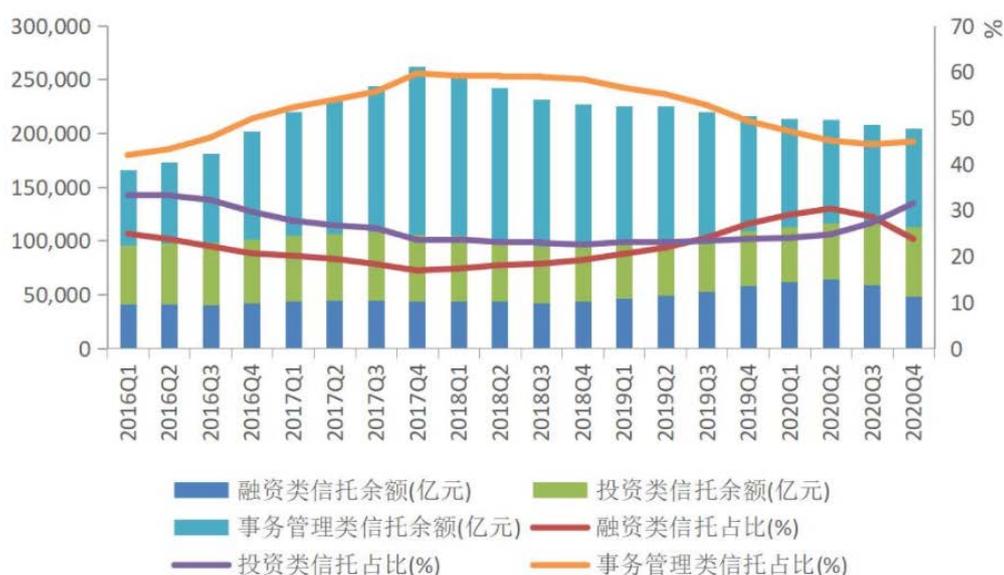
信托资产规模下降的背后,与行业持续压降融资类和通道类业务有关。从长期来看,逐步压降融资类信托是信托公司回归本源的转型目标。但 2020 年上半年部分信托公司仍然迅猛发展,1 季度和 2 季度融资类信托资产分别为 6.18 万亿元和 6.45 万亿元,环比分别增加 3,458.31 亿元和 2,677.58 亿元,占比分别为 28.97%和 30.29%。对此,

2020年6月，银保监会下发《关于信托公司风险处置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信托公司压降违法违规严重、投向不合规的融资类信托业务。

2020年3季度末融资类信托余额为5.95万亿元，环比2季度末减少4,966.43亿元；4季度末融资类信托余额为4.86万亿元，环比3季度末减少10,916.31亿元。3季度和4季度的两个季度合计压降15,882.74亿元，减去2020年1季度和2季度新增融资类信托6,135.89亿元，全年共压降近1万亿。信托公司要坚定转型信心，加速向主动管理等业务转型。

从资产功能划分来看，截至2020年末，事务管理类信托为9.19万亿元，同比2019年末10.65万亿元减少1.46万亿元，较2017年末历史高点15.65万亿元减少6.46万亿元；业务占比为44.84%，同比2019年末49.30%下降4.46个百分点。压降的事务管理类中的绝大多数是以监管套利、隐匿风险为特征的金融同业通道业务。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事务管理类业务量与占比一直不断下降，金融机构之间多层嵌套、资金空转现象明显减少。

2016年第一季度至2020年第四季度信托资产按功能分类的规模与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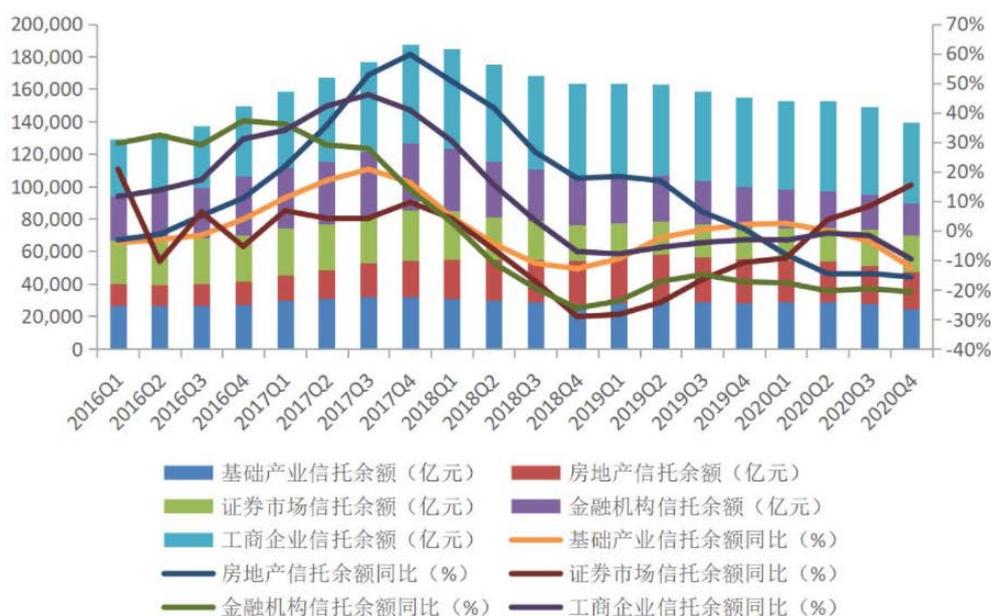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经济决定金融，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从根本上决定金融发展水平和质量。2020年，信托业进一步强化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并以多种方式推动资金流入实体经济部门，信托投向结构不断改善。

截至2020年末，资金信托为16.31万亿元，同比2019年末17.94万亿元下降9.09%，净减少1.63万亿元；环比3季度末17.23万亿元下降5.36%，净减少9,242亿元。从资金信托在五大领域占比来看，2020年末排序是工商企业（30.41%）、基础产业（15.13%）、房地产业（13.97%）、证券市场（13.87%）、金融机构（12.17%）。观察下图中有两个“一降一升”的显著特征：一是2020年4个季度的房地产业占比是持续下降的，4季度趋稳；二是2020年4个季度证券市场的信托资产占比呈现增长态势，1季度占比为10.97%，4季度占比则上升到13.87%。

2016年第一季度至2020年第四季度各季度末信托资金投向配置及其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发行人面临的竞争状况

(1) 证券行业

随着综合治理的顺利结束以及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得到了明显的提升，证券行业监管体系日趋成熟，行业规范运作及稳健性程度均达到较高的水平。在推进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已进入了以产品、业务创新为主导的全新发展阶段，证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将不断拓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单一的局面将逐步改善，行业进入多元化、特色化发展时代。

总体来看，国内证券业的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优胜劣汰、强者恒强的趋势逐步显现。根据公开数据，国内 2020 年净资产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和东吴证券 2018 年、2019、2020 年分类评级结果如下：

2020 年度证券公司净资产排名	证券公司	2018 年评级	2019 年评级	2020 年评级	2020 年末净资产 (亿元)
1	中信证券	AA	AA	AA	1,858.83
2	海通证券	AA	AA	AA	1,681.26
3	国泰君安	AA	AA	AA	1,462.38
4	华泰证券	AA	AA	AA	1,323.12
5	招商证券	AA	A	A	1,058.25
6	广发证券	AA	BBB	BBB	1,022.74
7	申万宏源	AA	A	AA	900.91
8	银河证券	AA	AA	AA	820.08
9	国信证券	AA	AA	AA	809.24
10	中金证券	AA	A	AA	718.15
21	东吴证券	A	A	A	282.10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 信托行业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20.49 万亿元，同比下降 5.17%，较年初减少 1.12 万亿元，比 2017 年 4 季度末历史峰值减少 5.76 万亿元。根据今年 2 个季度下降数来看，2020

年1季度末比2019年4季度末减少2,772.93亿元，2020年2季度末比1季度末减少477.55亿元。2020年分4个季度看，分别减少2,772.93亿元、477.55亿元、4,182.31亿元、3,726.77亿元，下半年两个季度的规模减少力度更大。从稍有起伏的环比增速来看，4季度环比下降1.79%。信托业坚定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同时向高品质的受托人定位转变。在2020年严监管环境下，通道类业务规模持续回落，融资类信托压缩接近1万亿元，信托公司的业务结构有了改善，主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随着经济运行态势向好，信托业坚持风险防控与稳中求进的两手策略，整体风险可控。

2021年，信托业受托资产规模下降将伴随着转型的升级机会。信托业的转型发展主要要提升两个能力，一是勇于主动转型的能力，信托业要改变多年来依靠“通道”与“融资类”业务获取收益的做法，转向坚持受托人定位，培育诚信、专业、尽责的受托理念。二是不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不同于其他金融子行业，信托公司有着跨越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市场的灵活优势，可以运用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资源，为实体经济部门提供多样化的信托产品和信托金融服务。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专注于金融领域，努力打造成为综合性的金融控股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目前旗下汇集东吴证券、苏州信托等多家子公司，涉及证券、信托等多元化的金融业务链条，且在各个行业中均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发行人的证券业务主要以东吴证券作为经营主体，东吴证券经过多年积累，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管理，获得监管机构和行业的广泛认可，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发展成一家各项业务齐头并进、

具有自身特色与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证券公司。2011年12月12日，东吴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吴证券”，股票代码“601555”，成为中国资本市场第18家上市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于2014年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进行配股，进一步提升资本规模。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东吴证券各项业务均衡发展，行业排名逐步提升，缩小了与行业排名前十名证券公司之间的差距。同时，东吴证券紧紧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坚持“做熟、做透、做深、做细”苏州市场的方针，深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各项业务在苏州区域内常年保持领先地位。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东吴证券连续三年获评A类A级。

发行人的信托业务主要以苏州信托为主体，苏州信托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宗旨，紧紧抓住苏州经济高平台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立足于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开拓创新不断进取，探索出一条适合苏州区域经济环境的特色发展道路，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苏州信托依托股东在金融和实业领域的强大资源优势，抓住经济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积极参与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能源和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拓展结构性融资、企业并购重组等业务领域，为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2016年至2017年，在《证券时报》报社主办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苏州信托蝉联“中国最具区域影响力信托公司”。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区域优势

发行人位处江苏省苏州市，是苏州市重要的国有独资金融集团。江苏省是中国经济实力最为雄厚的省份之一，近年来经济一直保持快

速增长的势头，转型升级不断取得新进展。苏州市是长三角重要的中心城市，各项经济发展指标在全国名列前茅，苏州下辖的昆山、常熟、张家港、太仓四市均位列全国百强县（市）前十位。2020年度，苏州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02万亿元，突破2万亿元大关，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3.4%。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03亿元，比上年增长3.7%。其中税收收入2,005.1亿元，增长0.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87.10%。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63.6亿元，比上年增长5.7%。

2020年，苏州市金融行业发展总体平稳。截至2020年末，苏州市共有上市公司181家，其中境内A股上市公司157家，本年新增数量列全国第四、全省第一。2020年，苏州金融业与实体经济互为依托、互促共进，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市金融运行平稳健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风险防范扎实有效。伴随着区域金融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发集团初步构建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控股平台，为地方金融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经营优势

在2003年的市属国有资产重组中，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将国发集团建成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的国有控股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基于此，公司出台了《国发集团战略协同管理办法（试行）》，确定年度战略协同项目，积极推动集团各企业协同工作。同时，市政府将市财政所持有江苏银行、浦发银行和交通银行股权划转至国发集团，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投融资能力。协同合作涵盖了资产管理、专项理财、业务链合作、信息共享和资产并购等

多方面，推动了国发集团资源配置价值的最大化。

(3) 资金优势

公司积极创新融资模式，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信用等级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在充分利用银行贷款融资的同时，积极向信托公司、其他金融机构等开展多渠道融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拥有的授信额度为 146.17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63.71 亿元。强大的资金实力、良好的银行信用及多样的融资渠道不仅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同时也为国发集团未来开展新业务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证。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国发集团	渤海银行	60,000.00	-	60,000.00
	交通银行	75,000.00	75,000.00	-
	浦发金阊	15,000.00	15,000.00	-
	招行苏分	100,000.00	85,820.00	14,180.00
	宁波银行	35,000.00	35,000.00	-
	浙商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建行城中	244,500.00	146,750.00	97,750.00
	邮储银行	180,000.00	37,500.00	142,500.00
	民生银行	30,000.00	26,900.00	3,100.00
	光大银行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苏州银行	26,500.00	-	26,5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0	98,460.00	1,540.00
	常熟农商银行	4,000.00	4,000.00	-
	恒丰银行	50,000.00	9,625.00	40,375.00
	工商银行	138,000.00	59,500.00	78,500.00
	上海银行	40,000.00	18,000.00	22,0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85,800.00	14,200.00
	中信银行	50,000.00	50,000.00	-
	南京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4,990.00	4,990.00	-
	浦发沧浪	18,755.00	18,755.00	-
兴业银行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苏州农商行	10,000.00	8,500.00	1,500.00	
合计		1,461,745.00	824,600.00	637,145.00

(4) 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紧紧围绕集团经济建设大局，开展以“创新金融国资管理模式，促进集团经济发展”为主题的活动，建立了完善的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公司坚持将外部审计、内部审计、专项审计相结合，根据不同企业重点开展经济责任、财务收支、内控评价等工作，完全覆盖全资及控股企业。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无任何重大诉讼，也未受到海关、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无任何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发行人被媒体质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39 号、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947 号和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88 号。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主要引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为更好地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度：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019 年度:

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财会[2019]1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再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经董事会决议批准，2019 年度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

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020 年度：

根据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进行了修订，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模型，并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年度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三）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8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9）01239 号、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947 号和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688 号。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时间	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情况
				（万元）		
2018 年度	苏州保盛国企混改私募投资基金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无	97.87%	新增
	昆山高新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昆山	无	20.00%	新增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200	80.00%	新增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无	100.00%	新增
	苏州国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2,800 美金	48.43%	新增
	东吴中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	200 新加坡币	85.00%	新增
	苏州苏信禾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无	50.12%	新增
	苏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1,000	100.00%	新增
2019 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苏信其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5,010	100.00%	新增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5,200	90.38%	新增
	东吴国际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5（美元）	100.00%	新增
	苏州国发柒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5,300	100.00%	新增
	江苏省大运河（苏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35,000	100.00%	新增
	苏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3,000	100.00%	新增
	苏州保盛国企混改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无	100.00%	新增
	苏州国发双创产业叁号投	间接控股	苏州	3,200	71.29%	新增

	资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2020 年 度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东吴证券国际经纪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东吴证券国际融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东吴证券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东吴证券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东吴证券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东吴证券国际期货研究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东吴证券国际外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香港	-	100.00%	新增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60,000	51.67%	新增
	苏州产投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5,000.00	58.00%	新增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10,000.00	90.00%	新增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5,000.00	100.00%	新增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1,000.00	100.00%	新增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44,900.00	100.00%	新增
	吴江东方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200.00	51.00%	新增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81,600.00	60.40%	新增
	苏州翔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3,136.00	90.00%	新增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26,000.00	56.00%	新增
	苏州国发陆号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子公司	苏州	5,200.00	-	减少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3,435,215.33	3,274,464.29	2,657,946.44	2,060,474.85
结算备付金	439,465.93	402,270.36	335,280.71	274,91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0,648.97	3,411,512.28	3,714,261.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558.46	11,615.23	2,571,131.29
应收票据	170.00	140.00	216.00	290.00
应收账款	176,456.41	138,557.06	95,476.96	81,507.53
预付款项	300.19	270.86	292.77	98.33
其他应收款	185,217.05	148,413.04	143,528.49	200,343.55
其中：应收利息	7,916.40	11,447.80	8,231.19	96,477.60
应收股利	763.41	1,043.36	2,771.01	1,22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6,757.64	701,844.82	980,626.72	1,788,660.01
存货	58,137.62	58,137.62	2,511.56	2,511.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1,000.00	12,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24,824.04	2,180,212.42	1,468,466.29	971,600.58
流动资产合计	12,807,193.18	10,386,381.22	9,421,223.14	7,964,03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176.67	62,869.35	4,925.00	13,071.94
债权投资	132,726.60	22,409.54	14,206.2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01,181.51	2,473,955.72	3,208,038.93
其他债权投资	571,004.99	626,493.21	579,637.7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65.59	223,065.81	198,553.79	83,616.18
长期应收款	576,415.87	512,296.81	271,323.66	255,130.81
长期股权投资	378,748.54	316,487.86	252,932.55	236,124.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0,828.92	382,664.54	437,217.87	-
投资性房地产	125,097.85	126,372.62	127,870.74	132,910.01
固定资产	204,937.93	93,884.88	97,153.97	99,724.96
在建工程	7,322.90	93,624.41	5,653.85	5,653.85
无形资产	53,135.55	53,894.87	48,959.14	49,334.73
开发支出	342.14	125.17	270.42	210.21
商誉	36,436.13	36,368.84	15,175.93	24,098.70
长期待摊费用	4,823.42	4,635.39	3,973.01	4,12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90.19	210,929.73	138,884.17	114,93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54.86	110,341.92	116,875.31	111,299.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908.14	5,677,646.46	4,787,569.09	4,338,275.58
资产总计	16,354,101.33	16,064,027.68	14,208,792.23	12,302,311.16
负债：				
短期借款	814,284.96	699,685.61	353,968.81	380,743.98
拆入资金	200,217.78	-	-	3,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365.15	197,863.62	560,920.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601.13
应付票据	42,800.00	31,717.00	27,000.00	22,000.00
应付账款	340,756.22	324,999.32	237,300.67	211,379.89
预收款项	1,563.39	5,845.98	1,897.57	2,414.21
合同负债	23,481.71	2,024.8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6,046.28	1,071,791.15	1,312,582.40	866,968.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55,259.20	2,519,769.42	1,973,423.16	1,381,861.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326.70	-	-	454.74
应付职工薪酬	134,247.21	162,270.16	114,482.35	91,492.17
应交税费	68,775.11	61,366.74	30,928.41	33,701.14
其他应付款	260,850.05	282,516.47	205,505.81	274,821.73
其中：应付利息	2,045.50	5,119.41	5,921.14	104,256.05
应付股利	65.42	65.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226.02	99,831.02	251,663.09	107,834.16
其他流动负债	853,045.51	853,980.17	505,241.62	577,020.27
流动负债合计	6,901,272.29	6,313,661.50	5,574,914.56	3,962,29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8,803.72	568,312.49	333,803.82	354,307.56
应付债券	3,656,178.28	4,056,991.68	3,996,529.61	3,136,813.1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7,416.79	8,968.41	8,393.04	112,354.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08,198.87	130,100.77	64,988.21	54,686.96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68.81	128,654.05	140,239.97	65,358.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472.28	162,724.09	269,543.86	1,182,62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7,838.74	5,055,751.50	4,813,498.51	4,906,147.89
负债合计	11,619,111.03	11,369,413.00	10,388,413.07	8,868,441.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27,686.12	1,484,822.45	1,130,376.77	1,013,220.86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107,226.68	100,414.52	205,995.73	39,647.0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304.19	9,304.19	9,304.19	9,304.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15,112.48	480,139.82	410,787.88	389,6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9,329.47	2,324,680.97	2,006,464.56	1,701,868.30
少数股东权益	2,375,660.82	2,369,933.71	1,813,914.60	1,732,00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4,990.29	4,694,614.68	3,820,379.17	3,433,87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54,101.33	16,064,027.68	14,208,792.23	12,302,311.1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8,632.55	944,554.09	764,668.20	610,108.14
其中：营业收入	58,168.63	212,868.96	189,643.48	138,241.23
利息收入	69,253.43	265,611.20	255,317.88	218,418.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210.48	466,073.93	319,706.84	253,448.25
二、营业总成本	222,915.93	890,725.13	790,453.32	734,728.62
营业成本	49,575.38	184,565.14	159,911.75	117,816.67
利息支出	45,372.88	195,798.86	217,896.58	273,26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664.05	82,637.37	57,758.38	35,637.13
税金及附加	1,455.74	7,014.83	6,020.82	7,500.78
销售费用	1,093.91	6,155.54	4,656.47	5,474.01
管理费用	80,188.18	322,067.08	261,519.95	228,201.33
研发费用	-	974.77	669.84	497.37
财务费用	19,565.79	91,511.54	82,019.51	66,332.52
其中：利息费用	20,933.51	105,459.58	92,118.70	78,208.86
利息收入	1,776.14	14,365.70	11,242.61	13,134.79
加：其他收益	1,176.97	4,645.87	5,041.31	2,90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35.10	342,579.76	300,438.84	278,79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56.12	10,838.11	13,912.27	9,517.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68	-1,074.97	-2,768.18	-5,745.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09.68	20,625.58	-41,910.11	-7,605.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0.97	-72,652.06	-16,930.4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8,709.62	-19,509.98	-81,67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1.33	3,441.38	5,491.28
三、营业利润	69,998.72	309,052.18	202,017.74	67,541.45

加：营业外收入	234.93	1,740.60	435.51	7,330.21
减：营业外支出	123.40	5,506.61	2,308.92	2,091.14
四、利润总额	70,105.25	305,286.18	200,144.33	72,780.52
减：所得税费用	20,263.41	74,294.25	64,606.79	3,238.57
五、净利润	49,841.84	230,991.93	135,537.54	69,541.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41.84	230,991.93	135,537.54	69,541.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14.52	83,484.58	42,072.23	27,150.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627.31	147,507.34	93,465.31	42,39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36.63	-115,324.47	170,696.85	-136,256.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25.53	-105,510.75	157,723.29	-93,895.0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44.49	-91.17	4,049.0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02	101.61	33.28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213.51	-192.78	4,015.74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7	-105,419.58	153,674.28	-93,895.0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6	12,187.52	172.09	-1,066.1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16	-1,423.97	-515.37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4,589.51	153,204.68	-96,017.48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20.15	354.28	313.52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52	-1,947.89	499.36	3,188.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388.90	-9,813.72	12,973.56	-42,361.3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78.46	115,667.46	306,234.39	-66,714.5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340.05	-22,026.16	199,795.53	-66,744.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38.41	137,693.62	106,438.86	29.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73.46	64,492.68	57,408.26	39,41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364.00	8,271.00	515.00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7,781.94	525,109.91	-	-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441.44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68,297.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958.30	730,217.51	571,516.96	502,268.8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99,801.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	-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181,647.69	474,685.75	591,427.0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4,767.59	-	1,166,863.14	195,69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3.93	108.65	11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49.14	769,734.09	466,901.61	582,01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478.12	2,569,429.30	2,862,496.63	2,088,12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93	3,252.13	5,298.85	7,634.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35.35	10,729.6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77,845.1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636,121.8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436.87	-	6,905.6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238.68	621,136.51	446,772.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	9,4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370.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315.63	136,576.06	102,556.91	79,72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35.96	187,082.30	158,794.72	151,87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5.30	158,512.78	133,126.99	95,8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10.93	1,521,799.49	1,069,568.11	1,299,95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73.95	2,716,934.10	2,562,145.07	1,668,7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04.18	-147,504.80	300,351.56	419,32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173.75	989,253.58	932,037.04	537,33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95.40	184,938.99	190,044.02	89,21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27	120.86	5,160.63	4,549.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952.37	7.20	3,290.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693.23	85,491.9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9	89,516.62	17,752.67	74,30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632.69	1,366,274.40	1,145,001.56	708,68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46	111,427.84	10,376.89	11,69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407.21	1,769,884.80	1,298,560.60	776,957.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0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	22,979.79	71,465.49	1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96.67	1,904,292.43	1,380,403.04	805,65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36.02	-538,018.04	-235,401.48	-96,96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498.74	129,682.25	36,284.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129.23	9,219.7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970.64	4,385,689.57	3,261,900.01	2,425,396.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978,934.30	1,327,288.10	1,347,642.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232,786.64	83,395.78	16,9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970.64	6,386,909.26	4,802,266.15	3,826,24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5,368.79	4,656,926.70	3,793,092.90	3,748,05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80.40	310,528.75	315,184.00	303,30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0.71	53,752.77	48,066.79	27,39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379.90	5,021,208.22	4,156,343.69	4,078,7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09.26	1,365,701.04	645,922.45	-252,51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12	-11,909.19	4,775.27	-3,630.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20.05	668,269.01	715,647.80	66,219.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6,206.55	2,937,937.53	2,222,289.73	2,156,07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9,226.60	3,606,206.55	2,937,937.53	2,222,289.7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308,564.79	326,444.30	226,612.43	398,35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141.4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475.76	3,738.4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2.00	-
其他应收款	197,965.39	193,842.12	134,614.80	155,785.1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478.72	32,184.24	43,198.77

流动资产合计	1,027,671.65	532,765.14	398,889.23	601,07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46,906.46	1,073,445.83	749,21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79,550.15	1,275,046.18	965,269.50	800,54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7,842.31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53.67	2,911.03	3,160.09	3,410.93
固定资产	153.63	150.23	176.73	307.3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9,642.94	29,642.94	29,642.94	29,642.9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26	190.89	347.59	302.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89.02	42,889.02	35,253.06	40,84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937.98	2,502,736.75	2,112,295.74	1,629,261.14
资产总计	3,007,609.63	3,035,501.89	2,511,184.97	2,230,33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2,640.00	345,290.00	156,450.00	178,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44	4.87	4.96	3.07
应交税费	31.23	32.88	34.05	104.78
其他应付款	152,045.66	153,574.00	107,916.43	98,317.12
其中: 应付利息	-	913.50	626.07	1,367.74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0.00	6,115.00	87,810.00	3,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2,936.33	505,016.75	352,215.44	279,824.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6,570.00	251,272.50	116,840.00	159,850.00
应付债券	988,223.80	1,114,702.18	960,843.48	847,211.40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93.01	40,549.06	68,399.30	24,61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5,686.81	1,406,523.74	1,146,082.78	1,031,680.22
负债合计	1,888,623.14	1,911,540.49	1,498,298.23	1,311,50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07,369.91	857,369.91	647,369.91	647,369.9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32,782.42	134,399.33	205,195.09	73,853.6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304.19	9,304.19	9,304.19	9,304.19
未分配利润	-130,470.09	-127,112.03	-98,982.44	-61,698.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8,986.49	1,123,961.39	1,012,886.74	918,82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7,609.63	3,035,501.89	2,511,184.97	2,230,334.6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8.99	256.47	331.12	339.54
减：营业成本	57.36	249.06	250.84	248.98
税金及附加	74.50	183.08	101.49	2,271.0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27.11	4,944.86	4,819.20	5,490.88
财务费用	17,178.22	74,543.82	64,910.14	48,428.32
其中：利息费用	18,337.33	80,086.76	71,697.02	53,662.12
利息收入	1,213.13	6,394.31	7,232.98	6,127.84
加：其他收益	5.90	12.74	10.00	2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2.60	5,134.24	1,803.33	-1,25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4.42	53,658.14	45,698.05	37,101.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3.97	-18,923.15	129.04	76.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3.36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50.47	-20,859.22	-22,225.62	-20,228.77
加: 营业外收入	-	-	0.23	-
减: 营业外支出	36.50	2,284.66	1,326.02	1,323.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86.97	-23,143.88	-23,551.40	-21,552.52
减: 所得税费用	-1,370.06	-7,635.96	5,587.46	-17,11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6.91	-15,507.92	-29,138.86	-4,438.7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6.91	-15,507.92	-29,138.86	-4,438.7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2.01	-70,795.76	131,341.46	-47,018.1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42.01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2.01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0,795.76	131,341.46	-47,018.1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0,795.76	131,341.46	-47,018.1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小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4.90	-86,303.68	102,202.60	-51,456.8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70	279.73	784.74	54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23	8,332.27	40,543.21	324,14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94	8,611.99	41,327.94	324,69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97	2,725.62	2,454.77	1,99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6	1,150.67	422.51	2,30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1.21	5,160.48	18,502.60	447,57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05.94	9,036.76	21,379.88	451,8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00	-424.77	19,948.07	-127,17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587.75	127,916.33	101,044.49	45,151.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19.23	73,455.80	42,646.82	31,185.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9.1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374.3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06.99	246,746.49	143,710.50	76,33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1	82.11	526.14	107.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00.57	610,850.96	325,669.14	129,728.0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00	91,160.00	62,1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42.79	702,093.06	388,295.28	129,8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4.20	-455,346.57	-244,584.78	-53,49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0,000.00	-	27,133.9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3,327.50	748,567.50	418,550.00	521,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	504,706.85	849,254.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04,24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327.50	1,212,810.50	923,256.85	1,397,388.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897.12	567,610.00	793,710.00	1,003,83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17.08	88,562.30	76,648.74	63,73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5.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14.20	657,207.30	870,358.74	1,067,56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6.70	555,603.20	52,898.11	329,822.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79.50	99,831.86	-171,738.60	149,14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444.30	226,612.43	398,351.04	249,206.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564.79	326,444.30	226,612.43	398,351.04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1-3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1,635.41	1,606.40	1,420.88	1,230.23
总负债（亿元）	1,161.91	1,136.94	1,038.84	886.84
全部债务（亿元）	739.33	747.13	682.43	549.85
所有者权益（亿元）	473.50	469.46	382.04	343.39
营业总收入（亿元）	24.86	94.46	76.47	61.01
利润总额（亿元）	7.01	30.53	20.01	7.28
净利润（亿元）	4.98	23.10	13.55	6.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4.96	23.60	16.17	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2	8.35	4.21	2.7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70	-14.75	30.04	41.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06	-53.80	-23.54	-9.7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54	136.57	64.59	-25.25
流动比率（倍）	2.42	2.07	2.07	2.55
速动比率（倍）	2.41	2.06	2.07	2.55
资产负债率（%）	65.18	65.34	68.78	68.56
债务资本比率（%）	60.96	61.41	64.11	61.56
营业毛利率（%）	51.49	50.98	43.04	30.0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6	3.31	2.52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5.43	3.74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5.54	4.46	2.62
EBITDA（亿元）	-	43.08	31.22	17.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5.77	4.57	3.15
EBITDA利息倍数（倍）	-	4.65	3.39	2.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8.07	8.64	7.54
存货周转率（次）	3.83	6.09	63.67	5.77

2、母公司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9	1.05	1.13	2.15
速动比率（倍）	1.79	1.05	1.13	2.15
资产负债率（%）	62.79	62.97	59.66	58.8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票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短期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信托

(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4)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8)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9)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存货)/(流动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1)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总额

(15) 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年初代理买卖证券款-年初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年末数-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年末代理承销证券款）/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进行了讨论与分析。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管理层将基于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与讨论。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35,215.33	21.01	3,274,464.29	20.38	2,657,946.44	18.71	2,060,474.85	16.75
结算备付金	439,465.93	2.69	402,270.36	2.50	335,280.71	2.36	274,917.87	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0,648.97	33.76	3,411,512.28	21.24	3,714,261.97	26.1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0,558.46	0.44	11,615.23	0.08	2,571,131.29	20.90
应收票据	170.00	0.00	140.00	0.00	216.00	0.00	290.00	0.00
应收账款	176,456.41	1.08	138,557.06	0.86	95,476.96	0.67	81,507.53	0.66
预付款项	300.19	0.00	270.86	0.00	292.77	0.00	98.33	0.00
其他应收款	185,217.05	1.13	148,413.04	0.92	143,528.49	1.01	200,343.55	1.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6,756.64	4.08	701,844.82	4.37	980,626.72	6.90	1,788,660.01	14.54
存货	58,137.62	0.36	58,137.62	0.36	2,511.56	0.02	2,511.56	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1,000.00	0.08	12,500.00	0.10
其他流动资产	2,324,824.04	14.22	2,180,212.42	13.57	1,468,466.29	10.33	971,600.58	7.90
流动资产合计	12,807,193.18	78.31	10,386,381.22	64.66	9,421,223.14	66.31	7,964,035.57	64.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61,176.67	0.37	62,869.35	0.39	4,925.00	0.03	13,071.94	0.11
债权投资	132,726.60	0.81	22,409.54	0.14	14,206.27	0.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01,181.51	17.44	2,473,955.72	17.41	3,208,038.93	26.08
其他债权投资	571,004.99	3.49	626,493.21	3.90	579,637.70	4.0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065.59	0.93	223,065.81	1.39	198,553.79	1.40	83,616.18	0.68
长期应收款	576,415.87	3.52	512,296.81	3.19	271,323.66	1.91	255,130.81	2.07
长期股权投资	378,748.54	2.32	316,487.86	1.97	252,932.55	1.78	236,124.96	1.92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970,828.92	5.94	382,664.54	2.38	437,217.87	3.08	-	-
投资性房地产	125,097.85	0.76	126,372.62	0.79	127,870.74	0.90	132,910.01	1.08

固定资产	204,937.93	1.25	93,884.88	0.58	97,153.97	0.68	99,724.96	0.81
在建工程	7,322.90	0.04	93,624.41	0.58	5,653.85	0.04	5,653.85	0.05
无形资产	53,135.55	0.32	53,894.87	0.34	48,959.14	0.34	49,334.73	0.40
开发支出	342.14	0.00	125.17	0.00	270.42	0.00	210.21	0.00
商誉	36,436.13	0.22	36,368.84	0.23	15,175.93	0.11	24,098.70	0.20
长期待摊费用	4,823.42	0.03	4,635.39	0.03	3,973.01	0.03	4,126.1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90.19	0.99	210,929.73	1.31	138,884.17	0.98	114,934.53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54.86	0.67	110,341.92	0.69	116,875.31	0.82	111,299.66	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46,908.14	21.69	5,677,646.46	35.34	4,787,569.09	33.69	4,338,275.58	35.26
资产总计	16,354,101.33	100.00	16,064,027.68	100.00	14,208,792.23	100.00	12,302,311.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2,302,311.16 万元、14,208,792.23 万元、16,064,027.68 万元及 16,354,101.33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0,920,449.72 万元、12,235,369.07 万元、13,544,258.26 万元和 13,598,842.12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060,474.85 万元、2,657,946.44 万元、3,274,464.29 万元及 3,435,215.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5%、18.71%、20.38%及 21.10%，呈逐年上升趋势。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贷款保证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保证金。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45.06	46.91	45.80
银行存款	3,095,516.50	2,398,237.36	1,845,482.04
其他货币资金	178,902.73	259,662.16	214,947.01

货币资金合计	3,274,464.29	2,657,946.44	2,060,474.85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子公司东吴证券货币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67.63%、68.47%、71.92%和 75.12%，占比较大，故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主要是东吴证券货币资金变化导致。东吴证券货币资金的变化主要是客户存款的波动，而客户存款则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

(2) 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274,917.87 万元、335,280.71 万元、402,270.36 万元及 439,465.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3%、2.36%、2.50%及 2.69%。结算备付金皆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吴证券所有，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结算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客户结算备付金	363,543.92	304,380.96	240,236.46
自有结算备付金	38,726.44	30,899.76	34,681.42
结算备付金合计	402,270.36	335,280.71	274,917.87

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报告期内，结算备付金有所上升，主要由于 2019 年股票市场震荡上行，结算备付金持续上升。2020 年 3 月开始，国内疫情逐步缓和，股票市场持续走高，结算备付金持续上升。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于子公司东吴证券 2019 年度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导致 2019 年末出现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而 2018 年末该科目金为零。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于 2021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

2021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大幅增加，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5,520,648.97万元，主要包括债券、公募及私募基金等。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债券	2,240,392.82	2,467,823.24	-
公募基金	281,301.46	293,986.80	-
私募基金及专户	273,381.01	236,929.69	-
股票	173,542.83	73,631.22	-
银行理财产品	72,548.26	273,619.42	-
券商资管产品	2,313.98	1,495.39	-
信托计划	150,494.72	156,458.00	-
其他	217,537.20	210,318.21	-
合计	3,411,512.28	3,714,261.97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2,571,131.29万元、11,615.23万元、70,558.46万元及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90%、0.08%、0.44%和0.00%，报告期末余额为0是因为发行人于2021年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债券	23,249.71	-	2,280,759.13
基金	3,005.64	-	175,639.17
股票	303.12	11,615.23	70,573.68
理财产品	-	-	29,908.39
信托计划	44,000.00	-	-
其他	-	-	14,250.93

合计	70,558.46	11,615.23	2,571,131.29
----	-----------	-----------	--------------

2018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下降 15.85%，主要系东吴证券在基于对市场的判断和规避风险考虑，减少了债券和基金的投资规模。

2019 年末，由于会计政策变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仅计量股票，其余投资由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计量。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 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2019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为股票。2020 年新增了部分债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导致期末余额有所上升。2021 年由于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全部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故 2021 年 3 月末余额为 0。

(5)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507.53 万元、95,476.96 万元、138,557.06 万元及 176,456.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6%、0.67%、0.86% 及 1.08%。应收账款是主营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报告期末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市场行情较好，相关业务大幅增加，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应收清算款大幅增加。

(6)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00,343.55 万元、143,528.49 万元、148,413.04 万元和 185,21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1.01%、0.92% 和 1.13%。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其他企业的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	------	------------

苏州越城遗址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4,664.49	往来款	28.45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	往来款	7.01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16.10	往来款	6.00
ChinaReformSoochowOverseasFundIL.P.	6,803.53	应收基金分 红款	4.33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60.00	暂借款	4.24
合计	78,544.13	-	50.04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88,660.01 万元、980,626.72 万元、701,844.82 万元及 666,757.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4%、6.90%、4.37%及 4.08%。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子公司东吴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组成。东吴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债券质押式回购。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约定购回式融出资金	-	475.61	16,109.28
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701,844.82	980,151.11	1,772,550.73
合计	701,844.82	980,626.72	1,788,660.01

东吴证券自 2013 年中以后大力开展沪深交易所推出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创新业务。2019 年末买入返售中的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980,151.11 万元，较 2018 年末减少 792,399.62 万元，降幅为 44.70%。2020 年末买入返售中的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为 701,844.8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278,306.29 万元，降幅为-28.39%。出现波动主要是受市场行情的影响。

(8)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71,600.58 万元、1,468,466.29 万元、2,180,212.42 万元及 2,324,824.04 万元，占

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0%、10.33%、13.57%及 14.22%。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融出资金	1,804,980.13	1,160,390.27	705,655.53
理财产品	37,655.87	39,689.67	66,261.07
存出保证金	312,555.81	257,821.23	111,822.95
其他	21,899.08	5,424.58	81,566.83
预付投资款	3,121.53	5,140.53	6,294.20
合计	2,180,212.42	1,468,466.29	971,600.58

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为东吴证券的融出资金。东吴证券于 201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近年来，东吴证券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不断丰富融券品种，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受市场行情影响，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融出资金增加 454,734.74 万元，涨幅达 64.44%。2020 年 3 月开始，国内新冠疫情逐步缓和，股票市场行情持续走高，融出资金大幅增加。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3,208,038.93 万元、2,473,955.72 万元、2,801,181.51 万元及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8%、17.41%、17.44%及 0.00%。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按成本计量的：			
权益工具投资	1,321,750.41	1,083,003.71	1,007,243.87
基金	-	-	44,847.7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权益工具	623,113.14	737,638.83	963,362.45
债券	40,124.88	50,081.56	420,590.61

基金	-	-	179,469.19
信托理财产品	811,193.08	592,111.63	173,841.88
其他	5,000.00	11,120.00	418,683.22
合计	2,801,181.51	2,473,955.72	3,208,038.93

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以及基金理财产品等。2019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22.88%，主要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调整投资策略，减少了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及债券的投资规模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加327,225.79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增加了权益工具的投资。发行人于2021年开始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以2021年3月末余额为0。

（10）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236,124.96万元、252,932.55万元、316,487.86万元及378,748.5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1.92%、1.78%、1.97%及2.3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ChinaReform OverseasManagement Co., Ltd	3,496.54	3,732.05	3,265.21
China Reform PuissanceOverseas Holdings Ltd	0.12	0.03	-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3,938.37	23,143.15	22,335.59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6.04	3,332.41	3,181.05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817.08	924.75	795.7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09.62	9,237.02
苏州保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944.73	10,237.96	9,768.15
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71	27.86	28.02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5,771.93	6,239.80	5,196.17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8,979.99	10,242.22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67,827.98	60,894.93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8.98	2,998.93	2,998.89
苏州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32.96	492.28	459.15
苏州市吴中区国润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4,292.52	13,748.71
苏州苏信元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976.35	2,848.68	2,778.49
苏州元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661.42	57,294.09	52,327.46
太平国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36.80	7,592.29	9,331.27
许昌市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18	655.12	655.12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30,917.17	29,394.94	28,681.79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95.51	1,074.25	-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1,574.00	1,933.85	-
苏州天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0.00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597.09	-	-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0,753.15	-	-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4,731.73	-	-
合计	316,487.86	252,932.55	236,124.96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及子公司逐步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规模。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724.96 万元、97,153.92 万元、93,884.88 万元及 204,937.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1%、0.68%、0.58%及 1.25%。发行人固定资产主

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088.97	111,099.33	109,862.23
运输设备	2,953.38	2,800.69	3,661.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900.35	49,459.99	46,991.26
合计	161,942.70	163,360.01	160,515.1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30,661.83	26,681.34	24,429.11
运输设备	2,642.55	2,432.02	3,04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753.43	37,092.68	33,317.72
合计	68,057.81	66,206.04	60,790.16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1,427.14	84,417.99	85,433.13
运输设备	310.83	368.67	618.2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46.91	12,367.31	13,673.54
合计	93,884.88	97,153.97	99,724.96

（12）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334.73 万元、48,959.14 万元、53,894.87 万元及 53,135.5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0.34%、0.34%及 0.32%。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为稳定，变动不大。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值：			
土地使用权	40,085.31	40,085.31	40,085.31
软件	40,310.83	33,488.56	29,612.79
交易席位费	1,514.95	1,430.79	1,430.79

其他	2,637.54	41.56	41.56
合计	84,548.62	75,046.22	71,170.45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181.00	2,919.94	2,658.88
软件	25,875.57	21,716.87	17,731.58
交易席位费	1,413.71	1,408.71	1,403.71
其他	183.47	41.56	41.56
合计	30,653.75	26,087.08	21,835.72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6,904.31	37,165.37	37,426.43
软件	14,435.26	11,771.68	11,881.22
交易席位费	101.24	22.08	27.08
其他	2,454.06	-	-
合计	53,894.87	48,959.14	49,334.73

(13) 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98.70 万元、15,715.93 万元、36,368.84 万元及 36,436.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0%、0.11%、0.23% 及 0.22%。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商誉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购买营业部商誉	1,175.00	1,175.00	1,175.00
购买子公司商誉	45,849.70	24,471.39	24,459.84
商誉原值合计	47,024.70	25,646.39	25,634.84
减值准备	10,655.86	10,470.46	1,536.14
商誉账面价值合计	36,368.84	15,175.93	24,098.70

2020 年末，本公司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部分营业部形成商誉 1,175.00 万元，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40,879.89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形成的商誉 4,969.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余额保持稳定。2019 年度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主要是由于并购子公司业绩未达到预期，故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1,299.66 万元、116,875.31 万元、110,341.92 万元及 110,054.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0.82%、0.69% 及 0.67%。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理投资。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代理新三板项目投资	1,936.37	2,411.09	2,647.00
苏州国发高新新城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苏州国发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8.67	152.00
苏州国发源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67.00	767.00	767.00
国发融富创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99.00	1,399.00	1,399.0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165.00
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5.00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9.55	69.55	69.55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95.11
其他	5,000.00	10,940.00	5,000.00
合计	110,341.92	116,875.31	111,299.66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国发创投受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新三板项目投资为国发创投受苏州市财政局和苏州市金融办委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用财政拨入的苏州市新三板产业引导基金向新三板项目进行投资。

苏州国发高新新城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国发创投受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苏州国发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国发创投受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苏州国发源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国发创投受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国发融富创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国发创投受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国发创投受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宿迁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国发创投受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苏州国发湖滨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发创投受苏州国发湖滨建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苏州国发恒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国发创投受托，以国发创投的名义进行的投资。

2、负债结构及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14,284.96	7.01	699,685.61	6.15	353,968.81	3.41	380,743.98	4.29
拆入资金	200,217.78	1.72	-	-	-	-	3,000.00	0.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7,365.15	1.35	197,863.62	1.74	560,920.67	5.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8,601.13	0.10
应付票据	42,800.00	0.37	31,717.00	0.28	27,000.00	0.26	22,000.00	0.25
应付账款	340,756.22	2.93	324,999.32	2.86	237,300.67	2.28	211,379.89	2.38
预收款项	1,563.39	0.01	5,845.98	0.05	1,897.57	0.02	2,414.21	0.03

合同负债	23,481.71	0.20	2,024.85	0.0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6,046.28	9.86	1,071,791.15	9.43	1,312,582.40	12.64	866,968.40	9.78
应付职工薪酬	134,274.21	1.16	162,270.16	1.43	114,482.35	1.10	91,492.17	1.03
应交税费	68,775.11	0.59	61,366.74	0.54	30,928.41	0.30	33,701.14	0.38
其他应付款	260,850.05	2.25	282,516.47	2.48	205,505.81	1.98	274,821.73	3.1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55,259.20	23.71	2,519,769.42	22.16	1,973,423.16	19.00	1,381,861.43	15.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326.70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226.02	0.88	99,831.02	0.88	251,663.09	2.42	107,834.16	1.22
其他流动负债	853,045.51	7.34	853,980.17	7.51	505,241.62	4.86	577,020.27	6.51
流动负债合计	6,901,272.29	59.40	6,313,661.50	55.53	5,574,914.56	53.66	3,962,293.27	44.68
长期借款	688,803.72	5.93	568,312.49	5.00	333,803.82	3.21	354,307.56	4.00
应付债券	3,656,178.28	31.47	4,056,991.68	35.68	3,996,529.61	38.47	3,136,813.13	35.37
长期应付款	7,416.79	0.06	8,968.41	0.08	8,393.04	0.08	112,354.77	1.27
预计负债	108,198.87	0.93	130,100.77	1.14	64,988.21	0.63	54,686.96	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768.81	0.78	128,654.05	1.13	140,239.97	1.35	65,358.32	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472.28	1.43	162,724.09	1.43	269,543.86	2.59	1,182,627.14	1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7,838.74	40.60	5,055,751.50	44.47	4,813,498.51	46.34	4,906,147.89	55.32
负债合计	11,619,111.03	100.00	11,369,413.00	100.00	10,388,413.07	100.00	8,868,441.16	100.00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80,743.98 万元、353,968.81 万元、699,685.61 万元及 814,284.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3.41%、6.15%及 7.0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107,000.00	198,716.17	127,448.00
信用借款	561,185.61	136,450.00	158,000.00

质押借款	31,500.00	18,802.64	95,295.98
合计	699,685.61	353,968.81	380,743.98

发行人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6,775.17 万元，降幅为 7.03%，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9 年度缩减了短期借款融资规模。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45,716.80 万元，涨幅为 97.67%，主要系子公司东吴证券增加了较多短期借款。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皆为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所有。东吴证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东吴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金额分别为 866,968.40 万元、1,312,582.40 万元、1,071,791.15 万元及 1,146,046.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8%、12.64%、9.43%及 9.8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445,614.00 万元，涨幅为 51.40%，主要系东吴证券根据整体市场行情，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上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属于正常波动。

(3)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4,821.73 万元、205,505.81 万元、282,516.47 万元及 260,850.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0%、1.98%、2.48%及 2.25%。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委托投资款及与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皆为发行人之子公司东吴证券所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东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1,381,861.43 万元、1,973,423.16 万元、2,519,769.42 万元及 2,755,259.20 万元，占负债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8%、19.00%、22.16%及 23.71%。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东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与股市交易的活跃程度高度相关。2019 年，股票市场行情及活跃度呈上行态势，东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上升，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 591,561.73 万元，增幅达到 42.81%。2020 年，国内新冠疫情缓和之后，股票市场行情及活跃度呈上行态势，东吴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上升。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07,834.16 万元、251,663.09 万元、99,831.02 万元及 102,226.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2.42%、0.88%及 0.88%。发行人最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4,330.00	3,0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46,252.45	120,759.19	68,365.38
质押借款	33,657.19	26,532.47	17,357.43
信用借款	15,591.37	87,371.43	16,111.36
应付债券	-	14,000.00	
合计	99,831.02	251,663.09	107,834.16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以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为主，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大额保证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0 年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偿还了较多到期的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577,020.27 万元、505,241.62 万元、853,980.17 万元及 853,045.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4.86%、7.51% 及 7.34%。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短期融资券、期货风险准备金等。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期货风险准备金	5,259.91	4,513.92	4,068.90
应付短期融资券	840,091.92	489,432.70	566,846.80
应付融资款	-	4,848.33	-
其他	8,628.33	6,446.67	6,104.57
合计	853,980.17	505,241.62	577,020.27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券。报告期末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东吴证券新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较大。

（7）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354,307.56 万元、333,803.82 万元、568,312.49 万元及 688,803.7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3.21%、5.00% 及 5.93%。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164,021.09	58,267.16	8,648.45
保证借款	134,328.28	88,432.24	166,605.55
抵押借款	84,700.00	137,315.08	7,900.00
质押借款	185,263.12	49,789.34	171,153.57
合计	568,312.49	333,803.82	354,307.56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为主。发行人 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0,503.74 万元，降幅为 5.79%，主要是由于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4,508.67 万元，主要系长期资金需求增加，新增了较多长期借款。2021 年 3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491.23 万元，主要系长期资金需求增加，新增了较多长期借款。

(8)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东吴证券、营财投资及国发创投所发行的债券。应付债券包括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及债权融资计划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的金额分别为 3,136,813.13 万元、3,996,529.61 万元、4,056,991.68 万元及 3,656,178.28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的应付债券包括：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19 国创 01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4 年 8 月 8 日	3.83%	50,000.00
19 国发创业 MTN001	2019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6 日	3.89%	50,000.00
20 国创 01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11 月 16 日	4.19%	50,000.00
17 东吴债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4.70%	258,731.01
18 东吴 F1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5.70%	473,640.61
18 东吴 F2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4.60%	99,874.34
19 东吴 F1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22 年 4 月 16 日	4.20%	205,563.45
19 东吴债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2 日	3.60%	303,421.91
20 东吴 G1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3.29%	261,496.91
20 东吴 G2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23 年 9 月 21 日	3.81%	140,887.94
20 东吴 S1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3.55%	279,915.58
17 东吴 02 次级债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5.50%	171,215.75
17 东吴 04 次级债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5.60%	127,227.16
19 东吴 01 次级债	2019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4.25%	206,255.95
20 东吴 C1 次级债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3.80%	103,228.96
20 东吴 C2 次级债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0 日	3.80%	51,067.12
园恒 A1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3.50%	9,156.85
园恒 A2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3.60%	22,500.00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园恒 A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3.70%	19,500.00
园恒 A4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3.80%	15,000.00
园恒 A5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3.99%	21,500.00
16 国发 01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1 月 24 日	3.33%	129,872.11
国发光大债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5 日	4.99%	35,000.00
18 国发 01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	5.67%	134,523.57
18 国发 02	2018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5.10%	275,809.81
19 苏州国际 MTN001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4.50%	164,204.77
19 苏州国际 MTN002	2019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4.50%	143,587.08
19 国发 01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24 年 10 月 17 日	3.60%	100,760.00
20 国发 01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2.57%	152,602.13
其他	-	-	-	448.65
合计				4,056,991.68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04.18	-147,504.80	300,351.56	419,32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36.02	-538,018.04	-235,401.48	-96,96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09.26	1,365,701.04	645,922.45	-252,514.2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9.12	-11,909.19	4,775.27	-3,63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020.05	668,269.01	715,647.80	66,219.1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73.46	64,492.68	57,408.26	39,413.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364.00	8,271.00	515.00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7,781.94	525,109.91	-	-
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3,441.44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668,297.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958.30	730,217.51	571,516.96	502,268.86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99,801.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0,000.00	-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	181,647.69	474,685.75	591,427.0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4,767.59	-	1,166,863.14	195,69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3.93	108.65	11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549.14	769,734.09	466,901.61	582,01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478.12	2,569,429.30	2,862,496.63	2,088,12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5.93	3,252.13	5,298.85	7,634.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535.35	10,729.6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77,845.1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636,121.8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436.87	-	6,905.68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43,238.68	621,136.51	446,772.0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3,000.00	9,4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370.4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315.63	136,576.06	102,556.91	79,72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35.96	187,082.30	158,794.72	151,87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15.30	158,512.78	133,126.99	95,85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410.93	1,521,799.49	1,069,568.11	1,299,95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473.95	2,716,934.10	2,562,145.07	1,668,79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004.18	-147,504.80	300,351.56	419,328.1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融出

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政府补助及往来款等，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以现金支付的费用及往来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9,328.19 万元、300,351.56 万元、-147,504.80 万元及 327,004.18 万元，波动较大。2018 年，由于股票市场行情的低迷以及债券市场的持续违约，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加大了已投资的债券、基金和股票的资金回笼，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当年往来款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综上，2018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增加至 419,328.19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较 2018 年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股票市场行情呈上行态势，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及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均大幅上升，同样的原因，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也大幅上升，整体来看，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保持稳定。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自 3 月份国内新冠疫情逐步缓和后，股票市场行情持续走强，融出资金大幅增加。2021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因为回购业务规模上升，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大幅增加，并且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金额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8,173.75	989,253.58	932,037.04	537,33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295.40	184,938.99	190,044.02	89,21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1.27	120.86	5,160.63	4,549.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952.37	7.20	3,290.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693.23	85,491.9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9	89,516.62	17,752.67	74,306.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632.69	1,366,274.40	1,145,001.56	708,68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9.46	111,427.84	10,376.89	11,69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407.21	1,769,884.80	1,298,560.60	776,957.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0.0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	22,979.79	71,465.49	1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96.67	1,904,292.43	1,380,403.04	805,65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36.02	-538,018.04	-235,401.48	-96,964.69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64.69 万元、-235,401.48 万元、-538,018.04 万元及 160,636.0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由于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波动导致。2018 年度，由于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导致当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 年度，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均大幅上升，但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上升幅度更大，导致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 年度，由于子公司东吴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1 年 1-3 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

额为正。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498.74	129,682.25	36,284.8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129.23	9,219.7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970.64	4,385,689.57	3,261,900.01	2,425,396.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978,934.30	1,327,288.10	1,347,642.6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	232,786.64	83,395.78	16,91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5,970.64	6,386,909.26	4,802,266.15	3,826,24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5,368.79	4,656,926.70	3,793,092.90	3,748,057.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80.40	310,528.75	315,184.00	303,302.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0.71	53,752.77	48,066.79	27,39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379.90	5,021,208.22	4,156,343.69	4,078,75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09.26	1,365,701.04	645,922.45	-252,514.22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和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2,514.22万、645,922.45万元、1,365,701.04万元及-285,409.26万元。2018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所致。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保持上升，主要是子公司东吴证券配股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以及新增借款较多。2021年1-3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2020 年度	2019年末/2019 年度	2018年末/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5.18	65.34	68.78	68.56
流动比率（倍）	2.42	2.07	2.07	2.55
速动比率（倍）	2.41	2.06	2.07	2.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89	3.17	1.93

2、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55、2.07、2.07 及 2.42，速动比率分别为 2.55、2.07、2.06 及 2.41，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显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56%、68.78%、65.34% 及 65.18%，资产负债率保持稳步下降态势。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93、3.17 和 3.89，报告期内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性，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看来，发行人经营状况的稳健性、盈利状况的持续增长性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公司作为苏州市属金融控股集团，具有东吴证券、苏州信托、国发创投等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国发创投通过投资产生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未来随着国内创投、证券与信托板块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公司将产生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因此，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248,632.55	944,554.09	764,668.20	610,108.14
营业成本 ¹	120,612.30	463,001.37	435,566.72	426,722.61
营业利润	69,998.72	309,052.18	202,017.74	67,541.45
利润总额	70,105.25	305,286.18	200,144.33	72,780.52
净利润	49,841.84	230,991.93	135,537.54	69,541.95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业收入	623,408.11	66.00	506,086.24	66.18	427,015.89	69.99
信托业收入	81,827.08	8.66	59,145.54	7.73	41,108.43	6.74
其他	239,318.90	25.34	199,436.42	26.08	141,983.82	23.27
营业收入合计	944,554.09	100.00	764,668.20	100.00	610,108.14	100.00

(1) 证券收入

证券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以券商基础功能、创新业务、综合金融、资源整合为主导，拥有围绕经纪、自营、资管和投行在内的主营业务牌照资格。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证券业收入分别为 427,015.89 万元、506,086.24 万元和 623,408.11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9.99%、66.18%和 66.00%，公司证券业收入主要受到证券业市场行情影响。2019 年度、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证券业市场行情走高，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2) 信托收入

信托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信托。最近三年，公司实现信托业收入分别为 41,108.43 万元、59,145.54 万元和 81,827.08

¹ 考虑到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营业成本为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和。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6.74%、7.73%和 8.66%，呈逐年大幅上升趋势。

（3）其他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创投业务收入、东吴下属东吴期货商品贸易买卖收入等。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141,983.82 万元、199,436.42 万元和 239,318.90 万元，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3.27%、26.08%和 25.34%。2019 年、2020 年其他业务收入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市场行情较好，期货商品贸易买卖收入明显增加。

2、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证券业 ¹	623,408.11	273,992.63	56.05
信托业 ²	81,827.08	-	100.00
其他	239,318.90	189,008.74	21.02
合计	944,554.09	463,001.37	50.98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证券业 ¹	506,086.24	273,138.84	46.03
信托业 ²	59,145.54	-	100.00
其他	199,436.42	162,427.88	18.56
合计	764,668.20	435,566.72	43.04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证券业 ¹	427,015.89	307,871.19	27.90
信托业 ²	41,108.43	-	100.00
其他	141,983.82	118,851.42	16.29
合计	610,108.14	426,722.61	30.06

发行人为金融控股集团，下辖东吴证券、苏州信托等公司，毛利率较高。其中，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业毛利率分别为 27.90%、46.03%和 56.05%，2019 年度、2020 年度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成本

主要为人力成本，相对固定，收入大幅上升导致毛利率大幅提升；信托业主要从事借款通道业务，无营业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100%。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销售费用	1,093.91	6,155.54	4,656.70	5,474.01
管理费用	80,188.18	322,067.08	261,519.95	228,201.33
研发费用	-	974.77	669.84	497.37
财务费用	19,565.79	91,511.54	82,019.51	66,332.52
期间费用合计	100,847.88	420,708.93	348,865.78	300,505.23
营业收入	248,632.55	944,554.09	764,668.20	610,108.14
销售费用	0.44%	0.65%	0.61%	0.90%
管理费用	32.25%	34.10%	34.20%	37.40%
研发费用	-	0.10%	0.09%	0.08%
财务费用	7.87%	9.69%	10.73%	10.87%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40.56%	44.54%	45.62%	49.25%

发行人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而期间费用上升的幅度低于营业收入。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控制费用支出，缩减不必要的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5,474.01 万元、4,656.70 万元、6,155.54 万元及 1,093.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0%、0.61%、0.65% 及 0.44%，占比较小；管理费用分别为 228,201.33 万元、261,519.75 万元、322,067.08 万元及 80,188.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0%、34.20%、34.10% 及 32.25%。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66,332.52 万元、82,019.51 万元、91,511.54 万元及 19,56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7%、10.73%、9.69% 及 7.87%，由于对外融资规模扩大，财务费用支出金额持续增加。

4、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1.41	13,912.27	9,517.6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377.38	-	6,471.14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5,006.98	205,468.89	261,335.77
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收益	29,682.13	48,128.42	25,231.16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60.66	32,651.14	-36,824.46
其他	5,031.20	278.11	13,060.20
合计	342,579.76	300,438.84	278,791.41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和信托产品和理财产品收益组成。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有所增加，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2019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5、净利润分析

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69,993.72	309,052.18	202,017.74	67,541.45
营业外收入	234.93	1,740.60	435.51	7,330.21
营业外支出	123.40	5,506.61	2,308.92	2,091.14
所得税费用	20,263.41	74,294.25	64,606.79	3,238.57
净利润	49,841.84	230,991.93	135,537.54	69,541.9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9,541.95 万元、135,537.54 万元、230,991.93 万元及 49,841.84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证券、信托、创投等，东吴证券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盈利模式，努力发展包括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在内的其他业务，满足多样化的客户需求。苏州信托抓住社会融资需求强烈、行业快速增长机会，以服务本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各级政府重大项目融资为重点，加快

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2019 年度市场环境向好，净利润大幅上升。2020 年 3 月以后，国内新冠疫情逐渐缓和，市场环境持续向好，净利润大幅上升。公司各项业务规模较为稳定且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五）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8	8.07	8.64	7.54
存货周转率（次）	3.83	6.09	63.67	5.77

注：2021 年 1-3 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2、公司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54、8.64、8.07 和 1.58，整体处于较好的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7、63.67、6.09 和 3.84。总体来说发行人存货水平不高，存货周转率情况较好。

总体看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良好。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

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9,685.61	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31.02	1.34
长期借款	568,312.49	7.64
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	840,091.92	1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71,791.15	14.41
应付债券	4,056,991.68	54.53
信托借款	102,840.00	1.38
合计	7,439,543.88	100.0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市财政局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合营和联营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合营、联营及参股企业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监事 5 名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黄建林	董事长	男	1964 年 10 月	2011 年 3 月至今
翟俊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9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至今
范力	副董事长	男	1966 年 12 月	2010 年 8 月至今
朱剑	董事	男	1963 年 12 月	2010 年 8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至今
顾金泉	董事	男	1965 年 11 月	2016 年 4 月至今
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7 月	2012 年 10 月至今
周大林	职工董事	男	1963 年 12 月	2019 年 1 月至今
陈志祥	专职监事	男	1976 年 6 月	2021 年 3 月至今
李方玲	专职监事	女	1983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至今
王伟	职工监事	男	1968 年 4 月	2020 年 12 月至今

周勤	职工监事	女	1973年6月	2020年12月至今
邹昊	职工监事	男	1985年12月	2020年12月至今
张统	副总经理	男	1971年4月	2018年6月至今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范力	副董事长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朱剑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闵文军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志祥	监事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李方玲	监事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张统	副总经理	江苏东吴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董事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中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

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定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二）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三）若没有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则参照可比市场价格定价；（四）若没有可比市场价格，则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五）若没有可比市场价格或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则由交易双方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免除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一）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并作出决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召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讨论并作出决议；（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决定。”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关联交易内容

(1) 关联交易情况

① 向关联方收取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132.73	159.28	159.28

② 向关联方收取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131.48	157.77	157.77
苏州苏信元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9.46	88.37
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2	48.59	82.41

③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13.22	-
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210.64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947.99	-	-

④ 向关联方收取物业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52.59	52.59	52.30

⑤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04	122.24	-

(2)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市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16.10	9,416.10	9,416.10
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3,525.10	4,278.15
苏州国发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805.97
苏州国发高新城市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
苏州银杏置业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
东吴(苏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14.52	1,969.42	-
苏州投贷联动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2.82
苏州苏信元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1	4.21	91.02
苏州工业园区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54.60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市相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1.40	2,199.20	-
苏州苏信元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28.57	1,500.00	-

③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	198.35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	-	158.5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3	-	-

六、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2,910.43 万元，占 202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 0.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苏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42,910.43	2024.01

(二) 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子公司东吴证券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截至 2020 年末，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
1	东吴证券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公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2.5亿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东吴证券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15日第一次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后以一拍保留价抵债。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	东吴证券	张跃飞	张跃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8年12月25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东吴证券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东吴证券申请强制执行，因未取得处置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东吴证券将积极推进后续执行程序。
3	东吴证券	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黄水寿、黄飞刚	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2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要求黄水寿、黄飞刚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	目前判决已生效，东吴证券就保证人申请强制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另大东南进入破产重整，已收到首期分配款。

				清偿责任。	
4	东吴证券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 7,131.19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目前判决已生效, 已申请执行。执行中获得部分清偿,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	东吴证券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金晖越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 4,817.55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目前判决已生效, 已申请执行, 正在执行过程中。
6	东吴证券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 2.9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判决已生效, 东吴证券申请执行, 全额执行到位, 执行已终结。
7	东吴证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袁启宏、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 16 国购 01 债券违约, 东吴证券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券本金 4,861.9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要求袁启宏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要求国购控股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合肥中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目前已申报债权。
8	东吴证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 沪信 02 违约, 东吴证券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券本金 3,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法院作出判决, 支持东吴证券诉讼请求。债务人上海华信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且债权已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等待案件破产财产分配。
9	东吴证券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皖经 02、16 皖经 03 债券违约, 东吴证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券本金 9,993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审理, 2020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判决书, 支持东吴证券诉请, 该判决已生效。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合肥中院裁定受理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10	东吴证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	借款本金余额 27,581.74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	海南一中院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庭, 2021 年 3 月 15 日法院判决支持东吴证券诉请, 该判决尚未生

			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效。另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受理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东吴证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11	东吴证券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一坚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法院已调解结案，后东吴证券申请执行。	借款本金余额 2.7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吴一坚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收到执行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约 2.94 亿元。
12	东吴证券	高玉根	高玉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 1.34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判决，支持东吴证券诉请，判决已生效，东吴证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13	东吴证券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 1.4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质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法院判决，支持东吴证券诉请，该判决已生效。东吴证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14	东吴证券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王勇、张树芳、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 1.32 亿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质押物对上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要求王勇、张树芳、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判决书，支持东吴证券诉请，被告已上诉。
15	东吴证券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市家锦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昂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东吴证券在苏州中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 26,91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要求成都市家锦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抵押物对上	2020 年 8 月 31 日双方调解结案。因债务人未履行调解协议，东吴证券已申请执行，正在执行过程中。

				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16	东吴证券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东吴证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13,75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中院已判决, 支持东吴证券诉请, 被告已上诉。
17	东吴证券	新沂必康、李宗松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李宗松质押式回购合同违约, 东吴证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19,741.18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中院已于2020年11月19日判决, 支持东吴证券诉请, 被告已上诉。
18	东吴证券	敦化康平投资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回购合同违约, 东吴证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13,036.11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开庭。
19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吕国才、宋美容、吕艳坤、辽宁国美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国美农牧集团绿色养殖有限公司、辽宁国美农牧集团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辽宁国美农牧集团牧业有限公司、昌图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吕国才、宋美容、吕艳坤等被告未按股权回购协议支付股权回购款项, 东吴创投向苏州市工业园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吕国才、宋美容、吕艳坤支付股权回购款2,904.11万元及利息, 并承担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等; 其他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6月10日经法院审理判决东吴创投胜诉, 目前正在法院执行。
20	江南农商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告江南农商行起诉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损失约2.13亿元, 列东吴证券为第三人, 承担连带责	被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损失2.13亿元, 列公司为第三人, 承担连带责任。	常州中院已立案, 待开庭。

任。

(2) 截至 2020 年末, 东吴证券作为产品管理人(代资产管理计划)发起的涉案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应诉(被申请人)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
1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16富贵01”债券违约, 东吴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债券本金5,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仲裁费等费用;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泉州中院已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资产拍卖结束, 收到分配方案, 待分配。
2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17国购01”债券违约, 东吴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券本金7,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要求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0年6月12日, 安徽合肥市中院裁定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等43家公司合并重整。目前已申报债权。
3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袁启宏、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袁启宏、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购投资有限公司“16国购01”、“16国购02”、“16国购03”债券违约, 东吴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券本金12,04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要求袁启宏以其质押物对前述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要求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于2019年3月1日立案受理, 并于5月21日开庭审理, 后作出判决, 支持公司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因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已被合肥中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 目前已申报债权。
4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东吴证券代表资管计划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46,3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中院判决东吴证券胜诉, 后申请执行, 目前法院已依职权终结本次执行。
5	何志涛	何志涛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 东吴证券代表“东吴汇智7号”集合资管计划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19,53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苏州中院于2020年2月18日立案受理, 已进行证据交换。
6	新沂必康、李宗松、GUOXIAOJIA	新沂必康、李宗松、GUOXIAOJIA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 东吴证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本金余额28443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 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020年7月2日完成质押股票的冻结首封。2020年8月18日证据交换, 待开庭。
7	李宗松、	李宗松、新沂必康、	借款本金余额17163	2020年7月2日完成质押股

	新沂必康、GUOXIAOJIA	GUOXIAOJIA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违约，东吴证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票的冻结首封。2020年8月18日证据交换，待开庭。
8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资管合同违约，未全额兑付资管计划资金，上海浦发银行苏州分行向贸仲委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全额兑付未付款项 3611.63万元	已调解结案并已按调解协议分配完毕。

上述东吴证券作为产品管理人涉及的诉讼，涉及东吴证券自有资金 4.22 亿元。

2、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信托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末，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进展
1	苏州信托	苏州兴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托借款合同纠纷	涉案主债权金额为 1.5 亿元	法院执行中

(三)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期后事项

1、利润分配

经东吴证券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7 元（含税），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东吴证券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变更

2021 年 4 月 1 日，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关于同意苏州国发集团产权整体划转的批复》（苏府复〔2021〕28 号），同意将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由苏州市国资委整体无偿划转至苏州市财政局，出资人由苏州市国资委变更为苏州市财政局。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权利限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9,496.50	再就业及创业基金
货币资金	9,137.99	项目保证金及清分款
货币资金	2,100.00	存单质押
货币资金	7,000.00	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账款	36,410.00	借款
长期应收款	106,449.08	借款
货币资金	32,793.61	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5,152.76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融出资金	76,186.44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债权投资	16,025.28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其他债权投资	75,654.56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88.89	卖出回购的质押物
应收账款	5,737.27	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7,042.36	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118,680.09	借款
合计	1,599,754.83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国发集团持有东吴证券股票 917,220,819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共 260,000,000 股。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联合[2018]1035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1085M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1112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9]0459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联合[2019]1309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0924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9]G163-1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0]1199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联合[2020]1536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1649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2846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0800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0148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1414D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718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

的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719 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评级机构给予本期债券 AAA 债项信用等级,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三)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1]2267D 号的评级报告,主要关注的风险如下:

公司资产和盈利规模对子公司东吴证券依赖度较高。东吴证券为公司主要收益来源,对公司盈利贡献较高,且公司资产中东吴证券资产占比较高;其业务发展对国发集团影响较大,致使公司资产和盈利规模波动较大。

公司营收水平对资本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较为敏感。公司收益主要来源行业证券和信托业对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较为敏感,下行的宏观经济形势和严监管对公司的盈利增长提出挑战。

公司本部债务规模扩大致使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近年以来公司本部债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各项投资及对子公司的增资,由此产生较高的利息费用,导致国发集团母公司层面亏损,需关注利息支出对公司本部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

为 146.17 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 63.7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较为充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	未使用
国发集团	渤海银行	60,000.00	-	60,000.00
	交通银行	75,000.00	75,000.00	-
	浦发金阊	15,000.00	15,000.00	-
	招行苏分	100,000.00	85,820.00	14,180.00
	宁波银行	35,000.00	35,000.00	-
	浙商银行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建行城中	244,500.00	146,750.00	97,750.00
	邮储银行	180,000.00	37,500.00	142,500.00
	民生银行	30,000.00	26,900.00	3,100.00
	光大银行	60,000.00	15,000.00	45,000.00
	苏州银行	26,500.00	-	26,500.00
	广发银行	100,000.00	98,460.00	1,540.00
	常熟农商银行	4,000.00	4,000.00	-
	恒丰银行	50,000.00	9,625.00	40,375.00
	工商银行	138,000.00	59,500.00	78,500.00
	上海银行	40,000.00	18,000.00	22,000.00
	平安银行	100,000.00	85,800.00	14,200.00
	中信银行	50,000.00	50,000.00	-
	南京银行	20,000.00	-	20,000.00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4,990.00	4,990.00	-
浦发沧浪	18,755.00	18,755.00	-	
兴业银行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苏州农商行	10,000.00	8,500.00	1,500.00	
合计		1,461,745.00	824,600.00	637,145.00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母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时间	债券性质	发行总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偿付情况
------	------	------	------	------	----	------	------

18 国发 01	150410	2018-5-21	公司债	13 亿元	3+2 年	5.67%	偿付情况正常
18 国发 02	150580	2018-7-30	公司债	27 亿元	3 年	5.10%	偿付情况正常
19 国发 01	155762	2019-10-17	公司债	10 亿元	3+2 年	3.60%	偿付情况正常
20 国发 01	163490	2020-4-28	公司债	15 亿元	3+2 年	2.57%	未届本息兑付日
18 苏州国际 SCP001	011800447	2018-3-15	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270 天	5.27%	已完成本息兑付
18 苏州国际 SCP002	011800454	2018-3-16	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270 天	5.20%	已完成本息兑付
18 苏州国际 SCP003	011800501	2018-3-21	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270 天	5.10%	已完成本息兑付
18 苏州国际 SCP004	011800824	2018-4-26	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	270 天	4.67%	已完成本息兑付
18 苏州国际 SCP005	011800775	2018-4-23	超短期融资券	4 亿元	270 天	4.49%	已完成本息兑付
18 苏州国际 SCP006	011801180	2018-6-28	超短期融资券	6 亿元	270 天	4.88%	已完成本息兑付
18 苏州国际 SCP007	011801200	2018-6-29	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270 天	4.70%	已完成本息兑付
18 苏州国际 SCP008	011801717	2018-8-31	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270 天	3.80%	已完成本息兑付
18 苏州国际 SCP009	011802475	2018-12-13	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90 天	3.00%	已完成本息兑付
19 苏州国际 SCP001	011900103	2019-1-14	超短期融资券	3.5 亿元	270 天	3.40%	已完成本息兑付
19 苏州国际 SCP002	011900073	2019-1-14	超短期融资券	2 亿元	270 天	3.40%	已完成本息兑付
19 苏州国际 SCP003	011900542	2019-3-8	超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30 天	3.52%	已完成本息兑付
19 苏州国际 MTN001	101900375	2019-3-21	中期票据	16 亿元	5 年	4.50%	偿付情况正常
19 苏州国际 MTN002	101900459	2019-4-3	中期票据	14 亿元	5 年	4.50%	偿付情况正常

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 东吴证券

①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利息及本金兑付情况
18 东吴 F1	150105	2018-01-29	45 亿元	3 年	5.70%	偿付情况正常
18 东吴 F2	151059	2018-12-29	10 亿元	3 年	4.60%	偿付情况正常
19 东吴 F1	151420	2019-04-16	20 亿元	3 年	4.20%	偿付情况正常
19 东吴债	155596	2019-08-12	30 亿元	3 年	3.60%	偿付情况正常
20 东吴 G1	175162	2020-09-21	26 亿元	1.01 年	3.29%	未届本息兑付日

20 东吴 G2	175163	2020-09-21	14 亿元	3 年	3.81%	未届本息兑付日
20 东吴 S1	163846	2020-11-26	28 亿元	0.49 年	3.55%	偿付情况正常
21 东吴 01	175636	2021-01-15	20 亿元	3 年	3.60%	未届本息兑付日

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东吴证券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兑付日期
19 东吴证券 CP001	2019-05-15	15 亿元	3.01%	2019-08-15
19 东吴证券 CP002	2019-06-11	10 亿元	3.18%	2019-09-11
19 东吴证券 CP003	2019-07-17	10 亿元	2.77%	2019-10-17
19 东吴证券 CP004	2019-08-20	10 亿元	2.90%	2019-11-20
19 东吴证券 CP005	2019-09-11	10 亿元	2.80%	2019-11-29
19 东吴证券 CP006	2019-09-26	10 亿元	2.80%	2019-12-27
19 东吴证券 CP007	2019-10-17	12 亿元	3.00%	2020-01-17
19 东吴证券 CP008	2019-11-11	8 亿元	3.15%	2020-02-11
19 东吴证券 CP009	2019-11-21	10 亿元	3.10%	2020-02-21
19 东吴证券 CP010	2019-12-11	8 亿元	3.09%	2020-02-27
20 东吴证券 CP001	2020-01-13	10 亿元	2.73%	2020-03-27
20 东吴证券 CP002	2020-02-28	8 亿元	2.48%	2020-05-29
20 东吴证券 CP003	2020-03-11	10 亿元	2.27%	2020-06-10
20 东吴证券 CP004	2020-03-18	10 亿元	2.18%	2020-06-17
20 东吴证券 CP005	2020-03-26	10 亿元	1.80%	2020-06-23
20 东吴证券 CP006	2020-05-22	10 亿元	1.59%	2020-08-21
20 东吴证券 CP007	2020-06-16	10 亿元	2.25%	2020-09-15
20 东吴证券 CP008	2020-06-23	10 亿元	2.39%	2020-09-22
20 东吴证券 CP009	2020-07-21	10 亿元	2.73%	2020-10-20
20 东吴证券 CP010	2020-08-19	10 亿元	2.65%	2020-10-28
20 东吴证券 CP011	2020-09-22	20 亿元	2.80%	2020-11-27
20 东吴证券 CP012	2020-10-21	20 亿元	2.66%	2020-12-22
20 东吴证券 CP013	2020-11-16	20 亿元	3.28%	2021-02-04
20 东吴证券 CP014	2020-12-18	20 亿元	2.85%	2021-03-04
21 东吴证券 CP001	2021-01-28	20 亿元	3.00%	2021-04-08
21 东吴证券 CP002	2021-02-26	15 亿元	2.77%	2021-05-11
21 东吴证券 CP003	2021-03-25	20 亿元	2.59%	2021-06-16
21 东吴证券 CP004	2021-04-23	20 亿元	2.59%	2021-07-23
21 东吴证券 CP005	2021-05-28	20 亿元	2.47%	2021-08-27
21 东吴证券 CP006	2021-06-24	16 亿元	2.58%	2021-08-25

③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期	发行总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利息兑付情况
19 东吴 C1	151255	2019-03-18	20 亿元	3 年	4.25%	偿付情况正常
20 东吴 C1	166134	2020-02-25	10 亿元	3 年	3.80%	偿付情况正常
20 东吴 C2	166981	2020-06-10	5 亿元	3 年	3.80%	偿付情况正常
21 东吴 C1	188062	2021-04-28	20 亿元	3 年	3.95%	未届本息兑付日

(2) 国发创投

国发创投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期限 5 年, 票面利率为 3.83%,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国发创投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发行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票面利率为 3.89%,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国发创投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发行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期限 3+2 年, 票面利率为 4.19%,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3) 营财投资

营财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委托债权融资计划, 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发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票面利率 5.80%; 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委托债权融资计划, 发行总额为 2 亿元, 发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 票面利率为 5.85%; 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行境外美元债券, 发行总额为 1 亿美元(6.33 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2 月 23 日, 票面利率为 4.5%。

(4) 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

苏州园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东吴证券-园恒租赁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 各档利率分别为 3.50%、3.60%、3.70%、3.80% 和 3.99%, 加权平均利率为 3.81%。

(四)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交所发行 15 亿元公开公司债, 债券简称: 21 国发 S2, 债券期限为 1 年, 募集资金用途为: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

完毕。

第七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规章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规章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在完成本期债券登记后 3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及时披露本期债券的名称、代码、期限、发行金额、利率、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的定期报告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要求，并且着重对以下内容进行披露：

- 1、发行人已做出承诺的履行情况；
- 2、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的补充更新提示；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使用金额，履行程序，用途、剩余金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时，需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临时报告，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

组；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

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辅导人

受托管理人将指定专人督促、辅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若在检查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中，发现存在对本期债券偿债

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情况的，将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若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受托管理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三）信息披露渠道

发行人将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内容

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定期报告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1）公司概况；

（2）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

的重大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三）临时报告

1、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

响。

2、债券存续期间，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公司和证券交易所提交，并由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3、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4、公司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换等有关事宜。

5、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公司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6、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公司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7、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公司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公司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8、债券附公司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应当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按照约定及时披露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责及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2、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披露。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企业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1、企业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集团相关部门。各子公司指定专人作

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集团相关部门的联络工作。

2、企业各子公司按企业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2、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能影响公司债券升降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公司部门与个人一律不得对外公开宣传。

3、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密，或者公司债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4、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项下规定的应报告的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5、未经董事会批准，擅自在公开场合、新闻媒体披露的重大信息、经济指标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追究有关当事人的直接责任。违反有关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公司对于信息披露实行责任追究制。信息提供者按信息采集者的要求提供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信息采集者保证按规定利用信息，并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8、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发行人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前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在对发行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前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根据法律规定或人民法院要求应当提供财产保全担保的，相关保证金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共同先行承担。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的实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启动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动用发行人尚未使用的商业银行授信额度和处置变现部分发行人资产的安排；
- (2)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3) 其他全部或部分偿付安排；
- (4) 整顿、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拟变更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通过。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若本期债券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4 年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

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到期的本息兑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1.01 亿元、76.47 亿元、94.46 亿元和 24.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 亿元、4.21 亿元、8.35 亿元和 1.42 亿元。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为稳定的盈利模式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 300.76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30.86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2.11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 127.96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78 亿元，主要资产为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63.71 亿元，较为充足。并且国发集团控股股东为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雄厚的财政实力也为国发集团偿债提供一份保障。

此外，国发集团作为控股集团，持有苏州市多家优质企业的股权，未来可通过减持部分股权投资实现资本退出和回收，进一步强化其偿债能力。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构建合理有效的金融控股业务，控股、参股了一批苏州当地金融骨干企业。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东吴证券股票 917,220,819 股，其中质押 260,000,000 股，尚余 657,220,819 股未质押。参照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20 日东吴证券股票均价 9.26 元/股计算，发行人直接持有的未质押部分股票的市值

为 60.86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选择股权质押贷款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此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持有的东吴证券无限售条件且未质押股份为 657,220,819 股，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迅速实现所持股票的变现，从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提供保证。

发行人作为苏州市财政局下属重要的金融控股国有独资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纪录，必要时发行人可通过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获得流动资金。因此，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和优良的资信情况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来源提供有力保证。

（四）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公司按照《管理办法》聘请了华英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

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成员由公司计划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6、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违约情形及处置

(一) 债券违约事件的定义及触发条件

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下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违约事件：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及其救济方式

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

(1) 追加担保；

(2)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5)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6)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7)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8)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9) 其他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偿债保障措施。

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据本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4、如果发生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及决议的约束力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

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

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

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及其他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

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六）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五、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修改、变更机制及生效条件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要条款的修改、变更，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决定是否生效。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基本事项

1、协议双方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同意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聘任华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华英证券接受该聘任。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并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如下：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代表债券持有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日常联络；
-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

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专项帐户进行持续监督；

(8)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9)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或担保财产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特别代理事项：

(1) 代理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项；

(2) 代理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仲裁诉讼事宜；

(3) 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特别授权事项。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3、等同效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华英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协议即构成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之间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二)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还本付息及通知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

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信息披露及相关文件的提供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重大事项及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通知义务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

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

13、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取得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履行会议决议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协助义务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8、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追加担保；
- (2) 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 (5)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6)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7)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8)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9) 其他受托管理人要求的偿债保障措施。

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的实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0、上市交易维持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1、募集说明书变更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12、费用及报酬的支付

受托管理报酬为每年十二万元人民币，支付方式为：第一年受托管理报酬应于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年受托管理报酬应于本期债券条款规定的第一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支付，第三年受托管理报酬应于本期债券条款规定的第二个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

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公告费以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必需的其他合理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直至一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息均已根据其条款兑付或成为无效。

13、存续期管理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享有如下各项权利，

并承担如下各项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相关职责范围应当至少包括：

(1) 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

(3) 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根据规定和约定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5) 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发行人预计或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发行人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7) 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受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

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检查：

①就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之重大事项，列席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②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③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④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⑤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并可不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可以要求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同时，受托管理人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的承担，依照相关约定。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偿债能力分析、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所述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如果存在如下重大利益冲突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信函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说明：

（一）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三）其他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前述重大利益冲突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辞任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承销商或担任发行人此后新发行证券的承销商、保荐人、财务顾问及受托管理人的，不属于本条前述应当公告披露的事项。

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更换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变更生效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债券违约和救济

1、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但受托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收取的全部受托管理费。发行人发生以下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1) 本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 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 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 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

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实施。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对受托管理协议进行终止，则发行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的工作量，向其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且发行人已支付款项不予以退还。

3、在下列情况下，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一）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二）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

- (三) 本期债券发行失败;
- (四) 发行人法人主体资格消灭, 清算完毕;
- (五) 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联系人：马晓、张统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联系电话：0512-80782120

传真：0512-80782119

邮政编码：215007

(二)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贝一飞、尹鸣伟、吴昊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87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三) 发行人律师：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 4 号楼 3F

负责人：顾益中

经办律师：顾益中、陆耀华

电话：0512-65155428

传真：0512-651520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万达广场商务楼 B 座 20 楼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会计师：杨蘅、杨伟忠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赵振宇

联系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0510-85200316

邮政编码：214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郑耀宗、邓婕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公司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国发集团为东吴证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东吴证券股权 23.64%，间接持有股权 3.94%。国发集团董事范力同时担任东吴证券的董事长、总裁；国发集团董事朱剑同时担任东吴证券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
- （七）其他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签署日期：2021年8月10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翟俊生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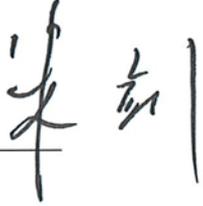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朱剑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闵文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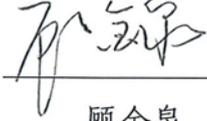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顾金泉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周大林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陈志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李方玲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邹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王伟

王伟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 事：


周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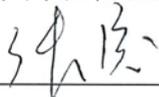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统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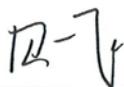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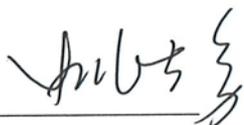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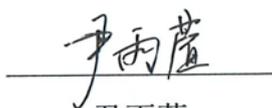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赵振宇



尹雨萱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益中

经办律师：


顾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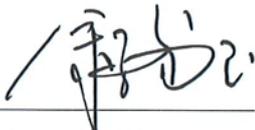

陆耀华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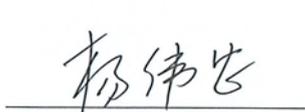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伟忠



杨蘅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 衍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郑耀宗



邓 婕



王 瑞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